

師範講習所用

實用
教育學講義

中華書局印行

3707
2688

桐鄉陸費遠著

419

實業家之修養

袖珍小册
定價一角

本編論述實業家修養之方法。所講勤儉、正直、和易、安分、進取、常識、技藝、經驗、節嗜、欲、培精力、十端。無論經營大、事業及青年店員均當事為南針。而於青年上進之道尤三致意焉。編末附店員箴言一篇。亦為店主店員所應知。實業界中人苟能身體而力行之。不患事之無成。業之不就也。

國民之修養

第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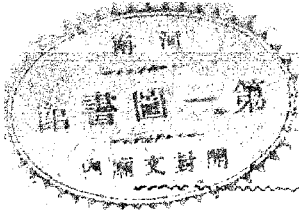
袖珍小册
定價一角

本編凡三篇。一、「修養論」述修養下手之法及其必要。二、「論學」辨明學與藝之不同。述修學習藝之方法。於資生復性之道尤為切要。三、「祛國民盜性論」根據倫理宗教法律。說盜性之害人害己。語語警闢。為世人之大捧喝。各篇均以儒學佛學及近世哲學神學為基礎。多發前人未發之蘊。為青年進德社會改良之南針。

內地函購 每種寄下 郵票九分 即行寄上 如商店工 廠學校團 體購以送 人十冊以 上五折百 冊以上四 折千冊以 上三折郵 費每冊半 分均以上 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總店為限 分局不在 此例

279
210

0001547



實用教育學講義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教育學之範圍

第二章 教育學與各學科之關係

第一編 教育的心理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心理學之意義及其必要

第三節 心身之關係

第五節 意識及注意

第二章 知識

第一節 直觀

第三節 思考

第三章 感情

第一節 感應

第三節 情操

第四章 意志

第一節 衝動

第三節 意志

實用教育學講義

目次

第二節 心理學之研究法及其種類

第四節 神經系統

第二節 觀念

第二節 情緒

第四節 願望
個性及品性

實用教育學講義 目次

第五章 心意之發達

第二編 教育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之意義

第三節 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第二章 教育之目的

第三章 教育之方法

第一節 養護之目的

第三節 神經系統之養護

第五節 教授之目的

第七節 教授之方法

第九節 訓練與養護教授之關係

第十一節 訓練之方法

第四章 教育者之資格

第五章 教育之場所

第一節 教育之種類

第三節 學校

第二節 教育之必要與界限

第二節 全身之養護

第四節 教授之意義

第六節 教授之材料

第八節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第十節 訓練與個性

第二節 蒙養園

第四節 學校系統

實用教育學講義

緒論

第一章 教育學之範圍

教育學者講求教育理論與實際之學也。而教育實際尤先於理論。太古之人無不教育其子。然其教也。祇本乎自然之愛情。以圖其子之幸福。并冀其發達而已。亦享受其利。故以身作則。使續舊業而誘導之。習之既久。漸探得目的與方法。至施行教育時代。述其原則規則等。而自信為確合於真理者。亦不過本之經驗。無所謂學也。近世以前關於教育之著述大都教育者筆記其經驗或抒寫一人之思想而已未成爲學也

迨乎近世始取教育之目的方法。由理論上之研究。總括先人由經驗所得之原則規則。更羅列教育上之一切事項。由系統以說明之。以成教育學焉。廓美紐斯(德國人)一五九二—一六七一始著教育學然斯學之大發達則在海爾巴脫(德國人)一七七六—一八四一以後也

教育學所講求之事項可別爲三大部。以明教育普通之原理者。曰理論。教育學以理論。教育學所得普通原理而講求用於實際上之法者。曰實際教育學。以教育之理論與實

太倉周維城
淮安林壬講述



際。因。國。家。與。時。代。之。變。遷。而。生。沿。革。明。其。關。係。以。資。將。來。之。參。考。者。曰。歷。史。教。育。學。
茲。編。所。講。求。者。即。理。論。教。育。學。屬。乎。狹。義。者。也。

第二章 教育學與各學科之關係

倫。理。學。心。理。學。生。理。學。號。為。教。育。重。要。補。助。之。學。倫。理。學。者。以。明。人。生。之。目。的。而。示。人。以。行。為。之。模。範。故。定。教。育。目。的。指。導。被。教。育。者。之。意。志。行。為。不。可。不。依。據。之。心。理。學。者。講。求。心。之。作。用。及。其。發。育。之。狀。態。生。理。學。者。研。究。身。體。機。關。之。構。造。組。織。以。及。發。育。之。狀。態。故。欲。明。教。育。方。法。有。資。於。斯。二。學。者。正。復。不。鮮。他。如。社。會。學。論。理。學。亦。與。教。育。學。有。重。要。關。係。焉。社。會。學。為。講。求。社。會。之。原。起。發。達。組。織。及。夫。社。會。活。動。之。學。論。理。學。為。講。求。思。考。法。則。之。學。蓋。教。育。者。實。與。政。治。風。俗。等。以。及。社。會。上。之。事。件。相。關。係。而。發。達。故。欲。求。目。的。之。適。切。不。可。不。參。考。社。會。學。若。夫。整。理。知。識。使。思。考。作。用。漸。臻。發。達。又。不。可。不。依。據。論。理。學。之。法。則。本。書。所。述。有。待。於。是。等。學。科。者。不。一。而。足。也。

第一編 教育的心理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心理學之意義及其必要

吾人日常見聞種種事物。而認識之。記憶之。或加之以思考。或因之而發喜怒哀樂之情。或欲求而得之。凡此皆吾人心之作用。人苟能窺見自己之心。即知其變化。無窮。心理學者。實研究其作用之學也。作用一語不甚精密。今暫避學術上之語。故用之。

欲從事教育者。須先知心之作用。與其法則。彼無知識而從事教育者。第恃其偶然經驗。是何異暗中探物。庸有濟乎。通乎普通心理學。雖不能盡得各個正當之方法。心理學者。概至各個細情。心理學所不及說明也。然教育者所薰陶者。乃為各異特性之兒童。故欲適用普通理法於各個情形。非經驗不可。然既理解普通法則。當事之來。必能先定大體之所宜。然後由實地經驗。而下正當之解釋。教育者憑其準繩。以圖事業之進行。故稱心理學為教育重要補助之學者。正為此也。

第二節 心理學之研究法及其種類

(一) 主觀法 欲研究心理學。須先反省自己之心。而知其狀態。是為最直接之研究法。而心理學之基礎也。稱曰主觀法。又名內省法。是法所長。其研究之結果。極為明瞭。然省察與被省察者。同屬一心。故不免有許多困難。及其缺陷。例如感情發動時。輒難自行省察。亦有偏於一己性質。致誤正當判斷者。故欲研究其心。不可不由他法以補助之也。

(二) 客觀法 本乎反省自己之心而得之知識。以研究他人之心之狀態。是謂客觀法。客

觀法分觀察法、實驗法二種。觀察法者，乃由他人容貌、態度、聲音等所發現而直接觀察之。或就他人記錄而間接研究其心是也。是法所長在能就許多事物而比較研究之。至實驗法則假諸器械由人爲的構成一定事情而實驗之。以研究心之狀態者也。古代心理學多

由內省法迨乎近世則觀察之法起更至近日遂用實驗法矣

心理學大別之爲普通心理學、特殊心理學是也。凡研究既經發達之成人心中一切者謂之普通心理學而特殊心理學專研究其所研究之對象方法應用等特殊方面者如兒童心理學、動物心理學、民族心理學、病的心理學、實驗心理學、生理的心理學等皆屬之。僅曰心理學指普通心理學而言又動物心理學亦名比較心理學實驗心理學亦名精神物理學病的心理學亦名精神病學

第三節 心身之關係

(一) 身體與心意。身體狀態皆影響於心意。身體健康則心之活動亦必活潑。身體有異則心之活動亦必萎縮。精神勞動適於朝而不適於夕其故可知矣。蓋健康精神宿於健康身體。又男女老幼之心狀其所以異者全由體質及發育之程度固無俟贅辨也。人之性質有躁急沈鬱爽快等之別多由體質

使然也。又人之身體少年時發育最盛。至中年達乎極度。迨夫老年漸至。衰微精神作用亦猶是也。

(二) 心意與身體。不獨身體狀態影響於心意。即心意狀態亦有影響於身體。心意爽快者。能促進身體之動作。憂鬱不解。則有害於健康。心意常得平和滿足。則身體亦必健全。且恆人之性。凡遇喜怒哀樂之事。輒形於顏面。而不能自禁。視人者。即由此推測人之心性。無或爽也。喜怒哀樂之極。有破裂心臟而死者。又祈禱禁止之類。有因而愈疾病者。皆心意影響於身體之結果也。觀以上之結果。心身關係之密切可知矣。而此二者之交通。實由神經系統行之。

第四節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由許多神經結合而成。分為三部。曰中樞。曰末梢神經。曰交感神經。

(一) 中樞部。中樞部更由大腦小腦延髓脊髓而成。

(1) 大腦。大腦在頭蓋骨內。分左右兩半球。內部由白質（神經纖維）外部由灰白質

（神經細胞）而成。為心意作用最重要之機關。灰白質有損傷則心意忽現異狀。故此部又稱為精神中樞。

(2) 小腦。小腦在大腦後之下部。內部為白質。外部為灰白質。亦與大腦同專司調節筋

肉之運動者也。小腦損傷即不能為有規則之運動。

(3) 延髓。延髓在小腦前之下部。下與脊髓相續。外部為白質。內部為灰白質。總理由脊

髓所發之諸作用。并司反射作用者也。噴嚏吞嚔嘔吐等之反射作用全由延髓所司

(4) 脊髓。脊髓在脊骨內。外部爲白質。內部爲灰白質。司反射作用及脊髓神經與腦之傳達作用者也。瞳孔放大及遺矢等之反射作用皆由脊髓所司

(二) 末梢神經。末梢神經由神經纖維而成。因其所司作用。得分爲二。曰感神經。曰動神經。

(1) 感神經。感神經（求心神經）專司身體諸部所起變化。而傳達於中樞之作用。

(2) 動神經。動神經（遠心神經）專司中樞所起變化。傳達於身體諸部而起運動之作用。

傳達所通之路。亦得分爲二。腦神經與脊髓神經是也。

(1) 腦神經。腦神經有十二對。均由大腦發出。而分布於頭部及顏面。

(2) 脊髓神經。脊髓神經有三十二對。分布於四肢及軀幹以內。

(三) 交感神經。交感神經在脊骨兩側。由神經節及神經纖維而成。分布於內部諸機關。而司其不隨意之運動。不隨意運動者即不受大腦之支配。而自營其運動之謂也。如血液循環及消化是

神經系統於心意作用。最有密切關係。故欲圖心意作用之健全。不可不先注意神經系

統之健全。茲舉神經系統關於養護上最當注意者如下。(一)營養宜適當。(二)宜呼吸新鮮空氣。(三)宜十分運動。(四)睡眠宜充足。就寢時刻凡六歲至十歲者至遲以午後八時半為度。至十四歲者至遲以九時半為度。(五)勿過勞。心意兒童勞動心意之事自六歲至九歲者每日不得逾五時。(六)諸機關之作用宜交互行之。

第五節 意識及注意

(一)意識

意識為根本事實。無由定義。惟有用例解而使之自悟而已。例如吾人酣睡時。一無所覺。是謂無意識之狀態。及乎夢醒。凡百事物莫不顯呈於心頭。是謂意識。由無意識之狀態而漸移於意識之狀態者。是謂半識。即夢耶醒耶之狀態是也。例如寢室內懸一時計表。無所覺是為無意識。將醒則漸有所聞。是為半意識。迨乎全醒則聞之甚明晰。是為意識。更就吾人視物言之。其注視之點。最形明瞭。從此點周圍相隔愈遠。則愈覺含糊不明。迨至界限外。竟全無所見。其得明視部分者。猶意識也。此外有含糊不明者。猶半意識也。視界以外者。猶無意識也。

(二)注意

意識最明瞭之點。謂之燒點。因其與光線通過光鏡集合而成。燒點相似。故以名之。然則注意者。即意識之燒點也。易言之。注意者。即明瞭之意識也。注意由一事而移及他事者。

是謂注意之移動。吾人有一時不注意於某事非又注意之動非常以同一強度而實有所變動者也是謂注意之律動。置時計於他事耳意聽之或聞之甚明瞭或全不聞焉即其例也。

注意有無意注意有意注意之分。無意注意者謂意識為外界所引而自然集合如窗外有晏然聲響兒童並無所思而注意之是也。有意注意者謂其注意不為他事所奪而集合其意識於心所選擇事物之上如兒童用心聽教師講話是也。

當幼稚時惟有無意注意因心意發達而漸生有意注意保持注意於教育上最為重要。今揭其練習注意所必要之條件如左。

(1) 妨害注意者宜遠之。教室內物品有足以奪兒童耳目者須除去。

(2) 宜強其刺激。教授所用教便物凡大小及強度務須適當。強度為色彩鮮明之謂。

(3) 宜使有興味。教授材料之選擇分量及其教授方法等教師均須注意。而對於教授自必引起其愉快無疑。

(4) 宜時有變化。支配時間表暨一時間所行教授皆須有一定變化令兒童心力交互為用以順應乎其注意之移動與夫律動者也。時間表之變化如朝課以運用思

教授之變化如講義與問答互用是也。

(5)其餘如營養睡眠休息等均須充足而飽滿其身體之活力又如採溫換氣之法均使適當亦養成注意所必要也。

練習

- 一、無意注意緣何而起
- 二、集兒童注意之法宜如何
- 三、聽物之音夜更清晰其理由何在

第二章 知識

第一節 直觀

吾人見一蘋果以手取之而品其味則得蘋果有關之知識如是通乎吾人耳目而於意識生各種物體之知識者謂之直觀。外物知識得之於眼者居多數故名曰直觀若分解之則直觀者固經感覺知覺二階級而成立者也。

(一)感覺

吾人見雪之白聞鳥之歌味糖之甘嗅梅之香感冰之冷以得外界之知識此等知識其為媒介之門戶者謂之感官彼分布耳目鼻孔皮膚等之末梢神經末端機關所具各異

即所謂覺官是也。覺官受外物刺激，即興奮。其末梢神經，此興奮傳之於腦，而最純一之心之現象生焉。此現象謂之感覺。凡生感覺，須有三段過程：即由外物而入覺官之刺激，因刺激而起神經內之興奮，及應此興奮而起心之作用之感覺。是蓋感覺者，即因外界刺激而生之精神與奮傳達平腦所生最純一之心之現象也。

覺官各受納其一定刺激，而感覺之種類生焉。古來以耳、目、鼻、舌及皮膚為五官，而感覺亦分視覺、聽覺、嗅覺、味覺及皮膚覺為五種。此通例也。今則更以體覺筋覺加入之。

(1) 視覺 刺激視官者為光線，因而光與色之感覺生焉。視神經所具末端機關在眼底之網膜 光之感覺

最強者為白色，最弱者為黑色，而其間又有灰白色。又色之感覺為紫、藍、青、綠、黃、橙、赤、七色，及其間配合種種之色。

(2) 聽覺 刺激聽官者為空氣之振動，因而得音之感覺。聽神經之末梢機關在耳之蝸牛殼內 凡有規律者，謂之調音。反是者，謂之噪音。

(3) 味覺 刺激味官者為液體，因而得甘、酸、苦、鹹等之味覺。味神經之末梢機關在舌上小刺之末端機關

(4) 嗅覺 刺激嗅官者為氣體，因而得種種香氣、臭氣之感覺。嗅神經之末梢機關在鼻內部之黏膜

(5) 皮膚覺 皮膚覺者，刺激全身皮膚內所分布之神經而生感覺之總稱也。又分為許

多感覺。神經之末端機關在全。其重要者為壓覺、部位覺、及溫覺、壓覺。因外物之壓迫而生。以是知堅、軟、蠱、滑等者也。部位覺為刺激其二部分時而區別其位置之感覺也。又溫覺為寒、暖之感覺。

(6) 筋覺。因筋肉動作而生之感覺。即筋覺也。有運動覺、抵抗覺之分。又筋覺與皮膚覺相合而知物之堅、軟、輕、重等。

(7) 體覺。分布身體諸機關之神經而感覺身體內之狀況者。如飢渴疲勞等之感覺是也。體覺一名有機感也。覺又稱普通感覺。

(二) 知覺

漠然聞一種之音。或嘗甘味。或近花壇而感一種香氣。是特感覺耳。及認其音。而曰此鐘音也。辨其味。而曰此糖味也。嗅其香。而曰此某花之香也。則感覺進而為知覺。故知覺者。確認其發生感覺之外物之作用也。

知覺較感覺為複雜感覺。最初之刺激而起而知覺。非結合舊感覺與現在感覺。絕不起其作用。近花壇而感一種香氣。必再現曾經感覺。又各感覺必進而為知覺。而斯得外物之直觀。

知覺外物而得其直觀。所最重要者。爲皮膚覺與筋覺。不特因而得外物之堅、軟、輕、重、滑、溫、冷等之知識已也。且外物之形狀、大小、距離等。亦得由二覺而知焉。吾人通常雖可由眼而知其形狀、大小、距離。然亦因皮膚覺與筋覺之補助而推得之也。眼者不過知其色與光耳。觸覺與筋覺結合甚強。則判斷無誤。至後之知覺。謂之錯覺。者甚夥。然言語與聽覺關係最鉅。味覺、嗅覺。得外物直觀之最劣者也。

知覺由各種感覺及經驗而成。立。故有時不免錯誤。此既誤之知覺。謂之錯覺。直觀爲一切知識之基礎。故教授必先以事物刺其相當之覺官。使之知覺以得正當之直觀。名曰直觀。教授如因言語而授以實物知識。又因文字而學理化、博物。皆所謂失當者也。

練習

- 一、試述直觀、感覺、知覺之義意
- 二、試述各種感覺之價值
- 三、吾人見毬而認爲球形爲何作用
- 四、直觀教授其意義何在

第二節 觀念

教授之時示兒童以蘋果。因視覺觸覺等而得蘋果之直觀。復於次之時間使述蘋果有關之談話。則兒童不見實物而能言其形狀色澤大小等。是前時間所知覺蘋果之直觀不致消滅而再現也。如斯現實之刺激既去而猶殘留者是謂觀念觀念又稱表象。蓋直觀為現受刺激中之物象猶鏡中之映像而觀念則刺激去後之物象猶寫真也。觀念雖不如直觀之活潑鮮明然固高尚知的作用之基礎也。而觀念之真實與否全由直觀之明瞭完全與否而定。

又觀念有全體觀念部分觀念之別。例如天象觀念乃全體觀念而風雲雨露電光月色等之一一觀念則部分觀念也。兒童雖有漠然全體觀念然往往無部分觀念。知識既發達遂由全體觀念進而例如有梅花之觀念而無花之瓣數形狀色澤等之部分觀念是故初等教授當先使直觀事物之全體次分解為部分而使直觀之俾得完全觀念是謂分解教授。

(一) 觀念之聯合又名聯想

現時被意識之觀念謂之浮於意識。現時不被意識之觀念謂之沈於意識。以下而大部

分之觀念。常沈意識以下。現被意識之觀念。僅極少數耳。然沈意識以下之觀念。並非消滅。苟得機會。仍可浮於意識。是謂觀念之再現。而觀念之再現。常從觀念聯合之法。則觀念聯合。即某觀念現於意識。因而喚起他觀念。又再喚起其他觀念之謂也。例如作客他鄉。不圖遇鄉里之人。則故鄉之風景。家人之狀況。及庭園。鄰里。朋友。河山等。悉因而浮於意識是。

聯合之法則。通常分爲左之四種。

(1)同時律。語以學校。則念及生徒。語以十月十日。則念及光復紀念。是因二觀念同時。或同所而爲意識。念及其中之一觀念。則他之觀念。亦浮於心。是謂同時之聯合。

(2)繼起律。吾人習英語。而順次再現二十六字母者。即繼起律之例也。蓋以一定順序。現於意識之觀念。後仍以原有順序。漸次喚起其他者。是謂繼起之聯合。

右二種聯合。乃由時間與場所之相近而起。合稱之曰接近律。因無關觀念之內容而聯合者故又稱爲器械的聯合

(3)類似律。見寫真則憶及實際之人。見貌似友人者。則念及友人。是謂類似之聯合。

(4)反對律。當夏熱而憶及冬寒。見富豪而念及貧漢。是謂反對之聯合。又稱論理的聯合。乃對右二種聯合。乃由觀念內容相一致而聯合者。合稱之曰類似律。器械的聯合而定之也。

吾人知識之確實安全。依觀念聯合者甚多。故教授務令觀念確實而強固。今舉其要件如下。(1)使得有力之直觀。(2)喚起其興味。(3)圖教授聯絡使觀念聯合於多方。(4)反覆練習等。

(二)記憶

保持既得之觀念而直喚起於意識之作用者謂之記憶。記憶有三階段。一把持是為保持。觀念之作用。二再現是為再起。保持觀念於意識之作用。三再認是為喚起之觀念。認為前所經驗者之作用。例如遊動物園會見象焉。移時既沈於意識。然得因把持作用而再認作用也。

善良記憶。必備五種性質。(一)把持容易。(二)把持永久。(三)再現迅速。(四)再現真實。(五)多方。即無論何事均記憶之是也。

記憶通常分為三種。如記憶植物名稱及暗誦歷代帝號等。僅依器械的聯合者。謂之器械的記憶。如因因果關係而記憶歷史之事實。依理論的聯合而記憶者。謂之理解的記憶。又並無關係之觀念。依一種手段造出關係。因而記憶者。謂之人工的記憶。

記憶自十歲至二十歲。最為強盛。三十歲至四十歲。減其三分之一。五十歲至六十歲。則

僅存四分之一矣。此其大較也。然因人因練習而有差異焉。

記憶於人最爲重要。不可不時常練習。教師關於記憶所當注意之要件有七：(一)振起兒童興味。(二)所使語記之材料以極重要者爲限。(三)所使語記之材料須適於兒童心力。(四)有關係之材料宜聯絡教授使其觀念聯合於多方。(五)既理解者必使記憶。(六)宜屢屢反覆。(七)注意兒童身體而於神經系統之衛生尤特爲注意等是。

(三)想像

於鄉土所得觀念以爲材料。而學海外素所未知之地理。或應用既習之畫。而別繪新圖等。如是聯合既得之觀念構成新觀念之作用。謂之想像。想像與記憶同爲再現作用。惟記憶僅就觀念之原形而再現之。而想像則變其舊觀念之形而再現之。此微有不同者也。想像構成新觀念。雖甚自由。然其材料不可不取諸舊觀念。且實爲舊觀念所限制焉。讀書而理解其意義。是以己所有之觀念。就文章而排列之。是謂受動的想像。又稱再現想像。以己所有之觀念表現於文章。故稱受動的想像。又稱構成想像。觀念連續。悉憑己意。故稱發動的想像。

學士創立臆說。以研究學術。藝術家運用新稿。以製作美術品。實業家籌劃新策。以圖營

業之繁盛。是皆本乎想像作用者也。

兒童想像極盛。卽如男兒乘木馬以擬兵士。女兒取玩具以仿俎豆。是皆不外發表其想像而已。兒童想像雖多。空想然超絕一世之學說。與夫文學美術。往往胚胎於此。

教育者於想像所當注意之要件如左。

(1) 與以正確材料。當幼稚時。一切事物。皆當與以正確觀念。如所讀之書。所聞之語。皆須依再現想像而正確之。以爲理解之基礎。及乎年長。再使運用其想像於學術之上。

(2) 與以高尚材料。使慣於禮儀清潔秩序等。或聞幽雅之樂。或觀優美之畫。以指導其想像作用。而趣向於美術焉。

(3) 與以善良材料。使近名師。交益友。并授以合於道德之童話。及乎年長。更授以志士仁人之事蹟。以涵養其道德上之理想。

(四)類化。

兒童始見一狐。卽得直觀。若同時再現犬之觀念。而發見其所相似相異之點。則狐之直觀。必更明確。如斯舊觀念與新觀念相融合。是謂類化。蓋人之遇新經驗也。輒以適合於舊觀念者變化而收得之。故舊觀念恰如著色之眼鏡。心境不佳者。每遇事。物輒生悲慨。

尤多。失望。心境。甚佳者。所遇。事物。具見。佳勝。且尤。得意。又同一事物。學博物與習文學者。所見不同。亦由是耳。

舊觀念常相聯合。其勢頗強。而新觀念輒以適合乎己者改造之。故舊觀念稱為類化觀念。新觀念稱為被類化觀念。又舊觀念亦得由新觀念而改造焉。例如兒童僅見單瓣桃花。則信桃花為單瓣。然新見複瓣桃花。則舊觀念亦因而改造是。

知識因類化而整理。且又明瞭。欲求類化行之甚當。則學習尙焉。是故教授。首當注意者。即授以新事項之前。必準備兒童有所關係之舊觀念。使類化行之甚易。教授原則曰：「由已知進於未知。」曰：「由近及遠。」即本此理而定之也。

練習

- 一、直觀與觀念區別何在
- 二、記憶與想像有何區別
- 三、觀念聯合之法則。試舉例以說明之
- 四、試舉記憶之種類。并說明於教育上之價值
- 五、試述想像於教育上之價值

六、何謂類化作用舉例以說明之。

第三節 思考

觀念由直觀而得。外界種種事物之知識蓄於精神。其形狀、色澤等猶得浮於意識。故觀念可謂具體的也。然吾人之心不僅於是。且能明觀念與觀念之關係。以總括其通有之性質。等而營其更高尚之作用也。今有一狐驟見之而定為犬類。則狐與犬所類似之點既經發見。且能判斷其關係。如斯判斷觀念間之關係。即思考也。兒童見蝙蝠而斷為鳥。是祇就其外形住所等而斷之也。如是僅基乎日常經驗而思考者。是謂自然的思考。若見蝙蝠而斷為哺乳動物。是本乎精密研究之結果而得。是謂論理的思考。單稱思考者。通常皆指論理的思考而言。

思考通常分為概念、斷定、推理、而說明之。

(一) 概念

貓之形不一。使兒童在家。僅見黑貓。則惟有此貓之觀念而已。然其後更見白貓、黃貓。及其他種種之貓。則必因類化作用。統屬其相似之點。而漸次明瞭。至相異之點。不知不識。而漸次模糊。遂得一普通觀念。是謂概念。概念者。謂結合相類事物所通有之性質而成。

一普遍的觀念也。故觀念為具體的而概念為抽象的。

如前例不知不識而成立之概念謂之心理的概念。蓋從經驗之堆積而自然生出。且必要之性質。往往與不必要之性質相混。故未得完全焉。心理的概念實居吾人概念之大多數。如不明指甲。貓乙貓。僅就所問之貓而答述之。甚覺不易者。正為此也。

正確之概念。謂之論理的。概念欲構成之。必經比較。抽象。總括三段之順序。例如欲得三角形之概念。必比較等邊三角形。不等邊三角形。二等邊三角形之觀念。而區別其通有性質。(以三直線所作之形)與不通有之性質。(等邊、不等邊、二等邊)次就其通有性質而抽象之。不通有之性質而捨象之。抽象即同時捨象不必另以捨象為一段。最後總括其通有性質。而構成一三角形之概念。

概念不附名稱。易於忘失。欲思考之發達難矣。且概念有階級焉。例如就種種梅樹比較抽象。以構成梅樹之概念。更與桃、杏、梨、栗等之概念比較抽象。以構成所謂果樹之概念。次又與種種樹之概念比較抽象。而僅構成所謂樹之概念。如是循序而進。以達乎最高概念之域。夫果樹之概念對於梅樹則曰上級概念。又曰類概念。而對於樹之概念則曰下級概念。又曰種概念。自上級概念起。漸次分出下級概念者。謂之分類明概念之性質。

以與他概念相區別者謂之定義。

種種觀念任何豐富無概念以統一之。不過雜亂堆積而已。欲活用於實際甚難也。是故概念以直觀觀念為基礎。苟非理解其意。徒記言語。則空而無所用。教授上所授概念當如下：(一)先以直觀為基礎。而與以明瞭正當之觀念。(二)從概念構成之順序。使兒童比較抽象而又總括之。俾自發見其概念。(三)然後令以正當之言語表出之。

(二)斷定

蝙蝠為哺乳動物。是認蝙蝠與哺乳動物有關係也。如是認定二事物相互關係之作用者謂之斷定。

斷定表以言語論理學謂之命題。其在主位者謂之主辭。在賓位者謂之賓辭。鯨為哺乳動物即一命題也。而鯨為主辭。蝙蝠為賓辭。斷定有肯定斷定。否定斷定之分。例如「蝙蝠為哺乳動物」為肯定斷定。而「蝙蝠非鳥」則否定斷定也。又就主辭分量言之。則有全稱斷定。特稱斷定之分。例如「凡物得熱而熔解」為全稱斷定。而「某鳥為涉禽」則特稱斷定也。

(三)推理

凡物體皆有重量

月亦物體也

故月亦不能無重量（有重量）

右例謂「月亦有重量」非由權衡及其他方法而斷定之。實由既知之「斷定」而得。如斯由既知斷定而得新斷定之心之作用。謂之推理。其在論理學。既知斷定。謂之前提。新斷定。謂之結論。「凡物體皆有重量」一月亦物體也。則結論也。

推理有歸納法有演繹法。如前例應用普遍原理於特殊情形者。謂之演繹法。如應用「凡物體皆有重量」之普遍原理而達乎「月亦有重量」之特殊斷定。是歸納法。反之。蓋由特殊斷定而得普遍原理之推理也。例如「哺乳類鳥類爬蟲類魚類皆有赤血」

「哺乳類鳥類等脊椎動物也」故斷之曰「脊椎動物皆有赤血」是。

由歸納法以發見普遍原理。由演繹法以應用之於特殊情形。人之知識。悉由此兩法而進步焉。故教授不可不依此順序。先由歸納法使發見普遍原理。更由演繹法以應用之。教授理化先由觀察實驗而授以普通法。則然後令就新事情而應用之。又於算術必由例題而進於算法。規則次課以應用問題。是皆本此理而行之也。

練習

一、試說明具體的抽象的兩詞之意義

二、自然的思考與論理的思考試各舉例以說明之

三、概念與觀念之區別何在

四、試說明類概念與種概念之關係

五、概念構成由何順序

六、各種斷定試舉例以說明之

七、試舉歸納推理之例

八、試舉演繹推理之例

第二章 感情

口嘗砂糖而感愉快。眼受強光而感苦痛。或爲人輕侮而怒。或受人讚美而喜。或尊善人。或好真理。或愛美術等。皆感情也。感情之起。千差萬別。然其共同性質。僅快與不快而已。故得定義曰。感情者。快與不快之意識也。

感情乃由事物對於吾人之價值而起。吾人無不快與不快之事物。其對於我。幾無關係。惡之而快。與不快之感生焉。同一事物。因乎各人之天性。年齡。男女。及其時身心之狀態。而所起之情。不能一致。情之分類。殊爲困難。然通常因與知的作用之結合如何。而分爲感應情緒。情。

操三種。

第一節 感應

口嘗砂糖而感愉快。鼻吸新鮮空氣而覺舒暢。如斯隨感覺而生之感情。謂之感應。感應與感覺結合而不相離。然其性質與感覺異。蓋感覺以鑑別為主。感應則反是。故感覺愈明。瞭則感應愈弱。感應愈強。則感覺愈不明。瞭。此常例也。

感應因感覺種類。得分爲左之五種。

(一) 隨視覺之感應

光明則感愉快。黑暗則感不愉快。是隨光線感覺之感應也。又青、黃、赤色等。因其色之異而所生之感情亦異。是隨色之感覺之感應也。青、黃、赤、紫二色之感覺足以興奮人心。青、紫二色之感覺足以鎮靜人心。

(二) 隨聽覺之感應

因音之高低及音色。亦生相異之感應。高音則感快活。低音則感嚴肅。又雖在同高之音。因簫、笛、笙、簧、風琴、喇叭等。而或感快樂。或感悲哀者。音色之異。使之然也。

(三) 隨味覺嗅覺之感應

隨味覺嗅覺所起快不快之感應。當識別飲食物及呼吸氣之任。實身體養護上最緊要

者也。

(四)隨皮膚覺筋覺之感應。

觸柔者暖者而感愉快。觸硬者寒者而感不愉快。又適宜運動則感愉快。激烈運動則感不愉快。皆是也。

(五)隨體覺之感應。

因消化呼吸等生活機能之消長而生種種感應。如斯隨體覺之感應。謂之一般感情。隨視覺聽覺之感應。概屬無害。隨味覺嗅覺等之感應。則不可全抑止之。既須使之適當。滿足。同時又須使之慣於節制。又留意兒童身體。使安於一般感情。亦極要也。

練習

一、感覺與感應之區別何在

二、感覺與感應之關係何在

第二節 情緒

受人輕侮而怒。聞友逝世而悲。近危險之所而恐怖。如斯專關於利害而起之感情。謂之情緒。蓋感應隨感覺而起。而情緒則更基於複雜之知的作用而起。即聯合觀念是也。此

實二者之異點也。

情緒之種類極多。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 恐怖與憤怒。

恐怖乃豫期危險之來。而所生之情緒也。故凡對於未經危險之事物。常不起恐怖之感。然亦有因初聞見之事物。而為恐怖者。乃發於本能的也。例如孩提之童。見人而恐怖是。動物具此情態。概由自然實自衛所必要。且由遺傳故也。憤怒為己所受苦痛。而欲報復之情緒也。又若不能以己力

報復者。則為怨恨。

(二) 喜悅及憂愁。

喜悅乃獲其所好。除其所惡而生。憂愁則失其所好。現其所惡而起。

(三) 自重及名譽。

認自己之價值為正當者。則生自重之感。自信太過。則生傲慢。自謙太過。則生卑屈。又他人稱道己之價值者。則生名譽之感。

(四) 愛情及同情。

愛情即對於己而屢與愉快者。並隨企圖其利益之念之情緒也。又思他人快樂。己亦感

快樂思他人苦痛。己亦感苦痛。是謂同情。愛情與同情。實相合而發達。本乎親子之情。以及兄弟朋友。至合羣愛國之情。則超乎極矣。

情緒比之感應。教育者尤當注意。恐怖易致兒童懼。憤怒易致兒童失德。皆有危險。故不可不適宜指導之。談幽靈鬼怪之事則性躁之兒童往往喧噪甚。又自重與名譽之情。非所宜然如惡病憤不義則又為必要也。又自重與名譽之情。為使人進步所必要。然自重之情易流傲慢。名譽之情亦易陷於傲慢。虛飾及巧言令色。故亦不可不當指導之。世為父母教師者宜常以愛情相交。接使家庭與學校同充塞於同情空氣之中。而於修身歷史等教授尤須擴張此情而涵養之。

練習

一、感應與情緒之區別何在

二、教育上宜養成及抑止之情緒試舉之

第三節 情操

理解詩歌而樂。闡發真理而喜。如是脫乎利害。僅關於事物而起之感情。謂之情操。情操之起。本乎最高尚之知的作用。故情緒猶隨乎事物之利害。而情操無關於利害。祇就其事物之價值而生。是兩者相異之點也。茲分爲四種如左。

(一) 知情 (知力的情操)

見聞新事物。或推解問題時。感一種愉快。反是則感苦痛。如斯隨知力作用而生之情操。謂之知情。數學家遇困難問題當解釋時。輒自稱快。卽此情操也。此情操非以知識獲得爲利益之方便而起。實全因乎知識而生。無所私利之情人。莫不有之也。野蠻人見己所未曾經驗之物。雖無關乎己。亦頻發好奇之心。必求知而後止。迨既理解。頗感滿足。是野蠻人亦有知力的情操之證也。

(二) 美情 (審美的情操)

對自然風景及圖畫彫刻等之美麗者。而感一種愉快。又對於不潔醜惡者。而感不愉快。如斯隨美醜之判斷而生情操。謂之美情。

美之要素。有形式實質。實質爲形狀色彩等。而形式則須具均齊變化調和統一等焉。均齊如草木枝葉左右均勻之謂調和。謂上下枝葉分配得當。又統一謂枝與葉皆以成長爲目的。而共成爲植物是也。

遠眺渺茫海洋時。所起宏壯之情。及見不合規矩事物於意外時。所起滑稽之情。皆美情之類也。

(三) 德情 (道德的情操)

遇自己或他人正當之行爲。而感愉快。及不正當之行爲。而感不愉快。是謂德情。

人有知善惡及好善惡惡遷善避惡之心。謂之良心。良心者非獨感情實知情意三者之結合也。良心所指示者在使吾感其事之「不可行」或「不可不行」而已。是謂良心之威權。凡對良心之命令。輒感服從之義務。反是則生悔恨羞恥之情。

(四) 宗教心 (宗教的情操)

宇宙廣大無垠。人類所不可知者甚多。於是認為有位乎人類之上。而支配之者。生畏敬崇拜之念。是謂宗教心。

知情為研究真理之刺激。美情為使人得高尚之娛樂。德情為使人營道德的生活。是故當使兒童滿足其好奇心。以得知識及勉為學業之習慣。且使兒童生活於清潔秩序美麗之中。以養其趣味。又父母教師更示以善良模範。令交接良朋益友。使家庭及學校之生活皆不離乎道德。若夫修身歷史等教授。務明其善惡邪正之判斷。以涵養德性焉。

練習

- 一、感情情緒情操之區別何在
- 二、養德情之方法如何
- 三、何謂知情試舉例以說明之

第四章 意志

吾人對於外界事物不特感其快不快且進而感其快者欲得之感其不快者欲避之是為意志也茲所廣義狹義二種通常所謂意志乃後所述之意

知識為客觀的而感情意志為主觀的又知識感情為受動的而意志為發動的而知識三者相異之點則花之觀念為客觀的而感情意志於此則我稱為主觀然就花精密言之由花發生而身受之是為受動的然欲得之則為發動的矣皆

意志之作用完全則在知識感情發達以後然其萌芽固早見之矣初因生理的刺激而起於無意識者蓋有二種因發散其充斥身體之勢力而發動者謂之自發運動因外部之刺激而直起反動者謂之反射運動例如嬰兒運動身體終日不絕主乎自發運動觸其手掌則起反抗主乎反射運動然此兩種運動皆生理的而全無意識至意志之初步發動則為衝動由此發達至營完全作用止則有種種階級焉

第一節 衝動

種子有自然發芽而欲成長之傾向植物有自然向日光溫熱之傾向嬰兒亦有欲得營養起運動之傾向是皆謂之衝動衝動者因身心必然之需要使之滿足無意識而自然

發動之勢力也。

衝動之發。有飢渴疲倦等之體覺。而苦痛之感情隨之。蓋欲避其苦痛。自然發作。而爲此運動也。雖然衝動爲無意識。固非明知滿足。其所需要之事物。而發動者也。

兒童之衝動極不完全。然在動物則全異。夫鳥甫孵化。卽能拾餌。如斯於無意識而滿足。其衝動之發動。謂之本能運動。以人類言。如嬰兒哺乳。固非無本能運動。而繫之動物。則甚少也。衝動與本能殆俱發作於無意識。然衝動則目的不明瞭。而漠然發動。至本能則有明確之目的。而發動者此其異也。又鳥之動作。殆皆出於本能。衝動之種類雖極多。然舉其主要者。則爲欲飲食之營養。衝動欲活動之動作。衝動欲擬似他人動作之模倣。衝動欲交際之社交。衝動欲求知識之知識。衝動等而已。

衝動爲身心發達所不可缺者。故於教育須使之適當。滿足而指導其正向。例如營養。衝動既須與以滋養。使有適當之滿足。同時又須使慣於節制動作。衝動須與以遊戲。及其他作事模倣。衝動須示以善良模範。社交衝動宜使交接良友。知識衝動卽與以事物。使答其疑問。以上各項均須使有適當之滿足焉。

練習

一、知情意之區別何在

二、試說衝動之意義及其種類

三、教育者之於衝動應如何注意

第二節 願望亦稱欲望

衝動無顯然認定之事物。不過感其不足。而力求滿足之耳。然嬰兒賴乳。屢滿其營。養衝動。既知乳為滿足其衝動之方便物。則對乳而生願望。是故願望者。即努力欲得滿足其衝動之事物也。衝動無明瞭目的。又殆為無意識。至願望則有意識。且有明瞭目的。是二者之所以異也。

欲使滿足其衝動之事物。其種類隨觀念感情之發達。而漸有增加。故願望之種類極多。如飲食、衣服、名譽、權勢、財產等。不違一一舉也。教育者之於願望。所當注意者。即使之適當。滿足而同時。又抑制之。使得秩序之習慣。蓋願望。雖為使人進步。所不可缺少。然若滿足而過其度。則遂為願望之奴隸。例如吝嗇、放蕩等。是也。是故起居動作等。皆當令其恪遵秩序。且勉以道德之觀念。而支配其願望焉。

練習

一、衝動與願望區別何在

二、少年失敗之行為多於成人。其理由何在

三、習慣所必要之理由何在

第三節 意志 (狹義)

欲入某學校是一願望也。若起此願望(即目的)後而思慮入學之手段且認己之力足以實行此手段者則願望進而為意志矣。故意志成立其必要之作用有四。即動機、思慮、選擇、決定是也。願望者意志之原動力故名曰動機。動機有單一者有同時發見許多而互相爭逐者。例如或讀書或散步是已。又達其目的亦有種種手段。此等目的手段須再三思慮而選擇其最適當者然後決定。行之行為者即決定後所見之動作也。當暑假休登山旅行或欲避暑海濱目的也。然旅行必須有所準備。避暑亦必有所用意。手中或思使避暑而因事牽制難遂厥願。旅行則費用有限。目的易達。思慮不定。思慮也。後遂決即現為行為矣。

幼兒意志未發達為衝動所指使者甚多。故為父母教師者當以己之意志以指導兒童之行為。且從其意志之發達漸任自由。至使能獨立為止。又兒童短於思慮。易蹈輕率之決定。易流優柔。故當令慣於思慮。一旦決定則必使之實行為。父母教師者欲與兒童以自由之時。尤必須示以縝密思慮與果斷之模範而為之先導焉。

練習

一、願望與意志之區別何在

二、意志成立而為行為其順序若何

三、教育者之於意志當如何注意

第四節 個性及品性

諺曰。人心不同如其面。人之性質。千差萬別。固無有相同者也。如斯區別。各人之特性。謂之個性。

個性由二要素而成。一為生而具有之性質。謂之稟賦。有傾於知識者。有富於感情者。有弱於意志者。皆是也。如因人之身分。境遇。而性質有所異者。則周圍之影響使然也。

人之行為。為一定法則所統一。而常不變者。謂之品性。而個性者。謂因稟賦與周圍之影響。一定不變之性也。至規定行為之法則。其數不一。故是等法則。又有一較高者。以調和

之。而遂為最高之法則所統一焉。吾人行為。為是等法則之系統所規定。而不至移動者。是謂道德的品性。孔子之最高法則。為仁。墨子之最高法則。為兼愛。孔子墨子之品性。皆受此最高法則所統一。而稍變動。故若斯可謂有道德的

品性矣。品性由習慣而成立。反覆同一行為。即成習慣。如斯習慣之集成者。即品性也。

養成。品性。乃教育之最高目的。教育者所當注意。即不可不基各人之個性。而養成之也。故教育者當以觀察兒童個性爲要。又習慣爲個性成立之要素。故家庭學校之風儀。當日趨善良。使兒童不知不覺而感染之。又父母教師宜示以善良模範。使之則效。且於修身。歷史等教授。以實行的法則。俾深徹兒童之心情也可。

練習

一、何謂個性試說明之

二、教育與個性有何關係

三、品性之成立緣何順序

四、教育者觀察個性之必要何在

第五章 心意之發達

人之生也。皆有知情意之作用。是人所同具也。而活動之度。則因人而異。如前言有勝於知者。有弱於情者。有強於意者是也。然是等作用。非有外部刺激。則不發達。至外部刺激。大別之爲自然。人事二種。由山川風土。動植物等所受刺激。則屬於自然。由父母兄弟。朋友教師等所受刺激。則屬於人事。吾人之心。因是等內外之要素。而遂其發達。自初生以

至丁年。可分爲四階段。曰乳兒期。曰幼兒期。曰兒童期。曰少年期。

(一)乳兒期。

自初生以至滿一歲間。爲乳兒期。此期生活。以身體成長爲主。心意作用。僅露端倪而已。感覺之中。如皮膚覺。味覺。等於身體。養護有直接關係者。現之最早。視覺。次之聽覺。之發達。最後感情。主在感應與感覺。未有顯然區別。動作亦多屬於本能及反射運動。

(二)幼兒期。

凡二歲至六歲間。爲幼兒期。身體上所現重要之作用。有三。卽咀嚼。步行。談話。是也。因此而漸離母體。以開獨立之端。至於心意作用。則直觀大爲發達。惟其所得散漫無紀。且乏確實之觀念。故其想像。概近於虛妄。又酷好遊戲。不知厭倦。感情以覺官的爲主。行爲多基於衝動。嬰之尙多受外物之支配。故不適於受有秩序之教育。夫此時期間。所當注意者。以身體養護爲主。利用直觀。而授以庶物。利用想像。遊戲。而課以作事。又感應衝動。皆當正爲指導。是皆家庭教育及蒙養園之任務也。

(三)兒童期。

凡六七歲至十四五歲間。爲兒童期。身體頗強健。適於受一定之教育。其心意諸作用。悉

行發現。知情意三者後皆達乎高尚之域。然此時期內記憶作用最爲強盛。得事物觀念及學習語言實爲最良時代。又練習種種技能及習慣等。此時期亦最適當。夫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並授以普通知識技能及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是小學教育之任務也。

(四) 少年期

自十四五歲至二十歲乃至二十四五歲之間爲少年期。而受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時代也。此時期內心身俱成。熟思考作用亦頗強盛。觀念直觀因而尤形精確。各種情操亦大發達。行爲則律以一定之理想。蓋兒童期以外界萬物爲伴侶娛樂之境所在皆是。而少年期則有輕視萬物睥睨一世之概。是故少年期不無流於粗放之虞。然達乎獨立自爲則在此焉。

練習

一、直觀以何時爲最盛其理由何在

二、記憶思考以何時期爲最盛試舉之

第二編 教育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之意義

助植物發育之作用。謂之培養。助動物發育之作用。謂之飼養。皆不謂之教育。教育者。助人間發達作用之專名詞也。兒童身畔諸物。以及氣候風土等。雖影響身心。促其發達。然斯作用。非謂教育。教育者。實人與人間所行之作用。受教育者。爲未成人。而施教者。爲成人也。且兒童見社會人人所爲。雖亦受種種感化。然非出於有意。故亦非所謂教育。又如使時聽演說。其作用雖出諸有意。然非有一定目的。與方法而施之。亦非所謂教育。得謂爲教育者。須備左之條件焉。所謂自然教育社會教育等。乃從廣義上言之。非普通所謂教育也。

一、人與人間之作用。

二、由成人及乎未成人之作用。

三、有意而行之作用。

四、具目的與方法之作用。

約言之。教育云者。實成人豫定目的。方法。而有意施諸未成人之作用也。

第二節 教育之必要與界限

教育所必要之理由。不勝僂指。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 鳥生而能步。且能求餌。犬生數十日。即離母體而自求食。人之生也。飢不能食。寒不能衣。必經許多月日。而始能營其獨立生活。生物中無此長久者也。(二) 人類備高尚發達之萌芽。雖受自然及社會之影響感化。不無發達。然其發達不能得正當之方向。故必須修正之補助之。使得正當之方向焉。(三) 幸就正當之方向發達矣。然若任其自然。仍不能生活於現時社會。而全其獨立焉。

人當幼時。心身俱弱。未有確定性質。然從其生長之序。得依一定法則而發達之。使各遂其固有之性。而所以奏此效者。一因乎易。爲外部影響所動。一因乎順。應其發達之。則而施以教育。故也。然教育之效。非大莫與京者。於實際則有多數障礙以限制之。茲舉其重大者如左。

(一) 人之稟賦各異。雖受同一教育。不能一致發達。故宜就各人所有個性。而示以發達之方向與界限。

(二) 人之境遇各殊。因而所受影響。不能與教育方針相一致。兒童自外界所受不良影響。教育決不能全然洗滅焉。

是故教育者須明兒童個性使其善良者發達之不善良者乘機而遠避之又外界善良影響則利用之不善良者則抵抗之務使其效益大焉。

練習

一、教育必要之理由何在

二、限制教育之效為何教育者於茲應如何注意

第三節 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無論何物就普遍言而非察個別情形者謂之理論若實際則關於個別情形焉教育亦然教育學所應述者雖為普遍理論然教育者所薰陶之兒童則有特別稟賦與境遇僅通理論未得為實際教育家也夫觀察兒童舉動而善體其心狀又洞悉事情而遽行當處之法者不可不具熟練之手腕也夫熟練之手腕多根乎天性凡有教育上之天才者依一己經驗非不能理解其妙用然若通理論其奏效必更大況普通人乎故從事教育者必先通古人由經驗與研究而成之理論然後再臨實際積以經驗既有正當基礎循序而進則於教育上熟練之手腕蓋不難理解矣此所以必先修教育學也

練習

一、知教育理論有何益處不知教育理論有何害處

二、教育上之技量由何得之

第二章 教育之目的

前章言教育者定目的方法而有實施諸未成人之作用也。是故欲施教育不可不先定達之之目的。目的既立然後得定方法焉。教育目的因人。人生斯世之目的而定。古來關於人生之目的思想既有不同而教育之目的亦不得不隨之而異。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以完全爲目的。是說也以人由精神身體相合而成。故必使兩者全行發達爲其目的。就身言之宜使各部均齊發育以保全身之健康。就心言之則知情意三者當使得圓滿調和之發達。蓋以身心完全圓滿之發達爲目的也。故無論何時代何國民莫不皆以是說爲然。但所以發達知情意之方向則不得不因時代與國家而異耳。

(二) 以實利爲目的。是說也以實地授以必要之知識技能俾營獨立之生活。且使爲社會有用之人爲目的。惟實用上之知識技能固屬必要。然若偏重於此則又易生惟利是圖卑陋之人材。

(三) 以道德爲目的。是說也。蓋以人所以爲人之價值在能營其道德的生活。故以陶

冷其道德的品性爲教育終極之目的。何謂道德的品性與第一編第四章第四節參照自知。

(四)以社會國家之發達爲目的說。以上諸說皆以個人爲主。洎乎近世有謂當養成忠實於社會之人爲教育之目的者。其說曰：人非孤生，必生存於社會國家之中。是故爲人者不可不以謀其社會國家之進步發達爲目的。然個人與社會國家有密切關係，必個人健全，社會國家乃能因而發展。社會國家健全，個人亦因而發達，不可偏重也。

以上諸說各有可採，既不可但據其一，亦不能姑廢其一，卽舉其當採之點如左：

- (一) 身心發達宜期其完滿。
- (二) 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 (三) 陶冶其道德的品性。
- (四) 使成社會國家有用之人。

據國民學校令第一條，其定國民學校之宗旨如左：誠參酌古今教育諸說，而最適時宜者也。

國民學校教育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宗旨。

(二) 身體諸機。關須十分練習。使之壯健而敏捷。俾成爲心意有用之物。此二目的。於實際並不能截然區別。卽如注意於飲食衣服睡眠清潔等。主達第一目的。有待於家庭教育者甚多。而練習覺官課以體操遊戲手工等。主練習筋肉及神經系統。以達第二目的者。則家庭多不能行之。故必由學校教育以輔之焉。且二者互有親密關係。又不可不力圖學校家庭之聯絡以達之也。

第二節 全身之養護

(一) 營養。應注意之要項如左。

(甲) 首當注意者。爲食物之性質與分量。食物性質須合乎身體。其分量須由年齡氣候及其他事情。而與以適當之供給。

(乙) 次當注意者。爲食事之習慣。食事時間務宜準定。當食物時。務養成其十分咀嚼之習慣。幼兒食事雖不能如大人僅限三次。然中間與以食物必午前午後各一次。定時爲宜。

(丙) 食事前後宜避過劇之運動及過勞心意之事。

(二) 呼吸。應注意之要項如左。

(甲) 須注意空氣之清潔。除雨雪及嚴寒酷暑等日外。皆須使兒童至戶外。游躍於清新

空氣之中。又室內亦須使十分通氣。

(乙)須注意室內溫度之適當。室內溫度以攝氏十五度至十六度為適當。又由溫暖空氣中驟觸極寒冷之

空氣最為有害。須力避。

(丙)須衣服寬舒。姿勢端正。衣服狹窄姿勢不正皆壓迫胸部妨礙呼吸者也

(三)皮膚。應注意之要項如左。

(甲)皮膚清潔實為必要。宜使時常沐浴。且養成其好尚清潔之習慣。溫水沐浴以攝氏三十一度為左

右為適當

(乙)次使衣服適於身體為必要。衣服須由年齡時季及身體健康等斟酌而定。過厚過

薄俱不宜。且須時時洗濯。以保清潔。

(四)運動。應注意之要項如左。

(甲)運動之種類與時間須適於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乙)運動須使身體各部分皆活動。無所偏頗。

(丙)忌危險之運動及有害之遊戲。

(丁)運動後須有休息。

第三節 神經系統之養護

(一) 腦、脊髓及神經。應注意之要項如左。

(甲) 使遇劇變之溫度則有害沐浴時尤須注意。

(乙) 用興奮性之飲食物概屬有害與奮性之飲食物謂咖啡茶酒藥味等類

(丙) 勿課過多之學習致精神過於疲勞。

(丁) 談話等劇烈刺激神經者均非所宜。

(戊) 有勞腦髓及神經之後須與以相當之休息與睡眠。小學兒童睡眠時間以八時至十時為適當

(二) 覺官。應注意之要項如左。

(甲) 與以適當之刺激使之練習。

(乙) 劇變之刺激宜避之。

(丙) 活動之後須與以適當之休息。

(丁) 耳目尤宜注意保護。

練習

一、養護身體之目的何在

二、試述神經系統養護上之要項

乙教授

第四節 教授之意義

教授爲教育之一方法。主傳達知識技能之作用也。兒童於家庭等處。雖能得種種知識。須參照第一章。然其知識多謬誤。且無聯絡。故施以教授。當先事整理。初歩直觀教授整理爲主。次授以新知識。以擴張其範圍。更授以圖畫、唱歌、手工、體操等之技能。如斯傳達之知識技能。務須練習。使能應用自在。故教授所應行事項。得分爲三種如左。

- (一) 整理兒童既得之知識。
- (二) 傳達知識技能。
- (三) 練習知識技能。

夫教授上所傳達之知識技能。以限於特殊之地位及職業所必要。而使熟習爲目的者。謂之專門教授。即專門學校等所行是也。若夫授以普通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因期其身心發達之圓滿。且使影響於道德的品性。其終結目的。在造就有用人物。而堪任社會國家之一員者。謂之普通教授。又名爲教育的教授。如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中學校等所行是也。須參照第一章及第二章

據以上所述教授應講求之事項可分為左之三種。

(一) 教授之目的。即何為而有此教授之謂。

(二) 教授之材料。即以何者為教授之謂。

(三) 教授之方法。即如何而教授之謂。

講求教授之際。有汎論各論之別。汎論者。通教授全體而研究其目的。材料。方法之謂。各論者。就各教科目而詳說其目的。材料。方法之謂也。本書所述。專在汎論。至於各論。俟各科教授法詳焉。

第五節 教授之目的

教授為教育之一方法。故教授終結之目的。與教育之目的相一致也明矣。雖然。欲達教育目的。所行方法。不僅以教授為限。於教授上定直接達之之目的。亦為必要教授目的。蓋有三說。

(一) 以形式為目的。說。形式為實質之對待名詞。即實質之形狀也。譬諸器具為形式。而像思考感情意志之作用謂之形式。實質即入此器具之物。質故知識技能。能謂之實質。而知覺記憶。想是說也。謂教授之務。固在傳達知識技能。然處世所必須之知識技

能甚多。決不能悉爲傳達。且傳達矣。而不能活用。則亦死知識。死技能而已。有何價值哉。是故授知識技能。無寧少而使之反覆練習。以養其心意。活動之力。爲教授之目的。

(二)以實質爲目的說。是說也。授以道德要領。國民要務。及日常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且於現時開化。使得正當之理解爲目的。

形式與實質。非可分離者也。夫欲增進身體之生活力。必需乎滋養物。而欲增進心意之活動力。則不可不求實質之供給。重形式而輕實質。則不適用於實用。重實質而輕形式。又陷於徒然。然注入過多知識之弊。而不能養其活用力。的例如算術以達其磨練思考爲目。相合者。於實際生活置之不顧。則偏於形式矣。又以爲彼所。於是定問題。又必與實際生活。則興味論是也。必要者。此亦必要焉。則又陷所謂注入主義。是偏於實質也。於是定問題。又必與實際生活。

(三)以興味爲目的說。興味者。謂因理解其知識技能。發生一種愉快之情。更深入研究之心狀也。能解算術問題。則生愉快而更欲推解其次問題之心狀。則興味也。若其興味。非以學問爲愉快。因欲獲得名譽等愉快之方便而起者。謂之間接興味。又如學習理科之兒童。行田野。登山麓。以採集動植物爲樂。因學問爲愉快而興起者。謂之直接興味。

海爾巴脫以直接興味爲教授目的。分左之六種。前三種基於知識。後三種本乎感情。



(甲)經驗的興味。此興味蓋指示以多知事物之傾向也。例如理科教授就天然物自

然現象使對此而生必欲多知之念者是即惹起其興味也。如地理上之事實歷史上之事跡使有詳細了解之

興味者亦經驗的興味也
(乙)推究的興味。此因概念斷定推理等思考作用而發生之興味也。例如解釋算術

問題所發生之興味是。就歷史上之事跡而求其原因結果又於理科現

(丙)審美的興味。此為見天然物人工物之美麗而發生之興味也。例如因習唱歌學

圖畫而生興味是。海爾巴脫謂好善惡惡之念亦屬審美的興味之一種

(丁)同情的興味。此興味為對於他人幸不幸而起同情之心也。例如見善人之榮而

悅之若見其不幸而悲之是。

(戊)社會的興味。此對於屬乎己之團體而生之興味也。例如希望本市鄉之發達國

家之隆盛因而起盡己之念是。同情的興味謂對於個人之同情社會的興味謂對於團體之同情即公共心也

(己)宗教的興味。此為畏天命敬神明之念也。宗教的興味不必限於信仰某宗教而起如畏天慎獨皆是也

以上六種興味由心意方面(即形式上)觀之能因同一教授材料使起各種興味因而使心意活動於多方。例如因知歷史上之事實以起經驗的興味因判斷善惡邪正以起審美的興味因志士

的仁與味斯亦可謂能因同的興味使知國體之尊貴以養其社會又起興味之材料即就實
 質方面觀之其各種教授材料亦得就人生所必要而使起興味焉例如小學校課以修
 者亦即擴張歌體操等科使各起興味也是故以多方興味為教授之目的者則當由形
 式上之目的與實質上之目的相並行而達之焉且所授知識技能不可過多過多則難
 於融化而興味不起故注入之弊所宜深戒然亦不可太少則無融化之資料興味
 亦不能起故不可偏於形式此興味為目的說所以稱為調和實質形式兩主義者也

練習

一、教授形式實質兩目的試舉例以說明之

二、以興味為目的調和形式與實質兩目的而定其理由安在

三、試述多方興味之意義

四、試以地理事項為例以說明六種興味

第六節 教授之材料

因教授而傳達之事項謂之教授材料又略言之曰教材教材所應講求者即選擇及排
 列是也

(一) 教材之選擇

教授為教育之一方法。欲達其目的。即欲行其教育之所務也。故選擇教材。須據左之標準。

(甲) 宜適切於達教育之目的。參照分論第二章 即須選其適於施行國民道德之事項。並生活

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乙) 宜適切於兒童身心之發達。足以施行國民道德。且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普通事項。以為教材。而不適於兒童身心之發達。雖傳達之。亦不能達其教授目的。故不可

不由前項選擇之中。更精選其適於身心之發達者。俾教授之形式實質兩目的。並行而不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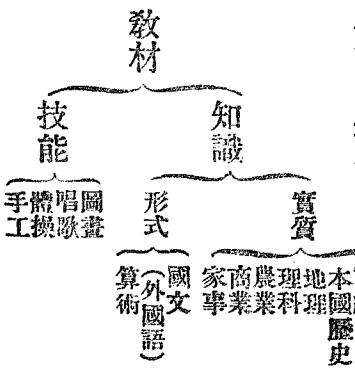
(丙) 宜斟酌特殊之事情。特殊之事情。謂土地情況。男女特性。兒童境遇等。故選擇教材。既須合於前二種之標準。又須採其於兒童鄉土所有材料。選擇理科材料尤當注意於茲 又選

擇教材。因男女而不無少異。且當因兒童將來之職業。而斟酌去取者也。例如因女

縫紉因土地情況而課以農業商業是

因以上標準。由全體學術技藝之中。首當選擇者。厥為教科目。現行國民學校令所定教

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其中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高等小學校令所定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今就是等教科而大別之，得分爲知識、技能二種。而知識更分實質形式。列表如左。因其形式與實質之詞不無少異，如言語文章乃發表事物算術則計算事物者也。因此而言語文章算術之形式謂之形式而發表或計算之事物謂之實質。所謂形式的目的與實質的目的，其時之形式少異，其意味不無不可不知也。



實用教育學講義

修正

實質的教科以確得知識爲主。形式的教科以增進能力爲主。技能的教科以練習身體機關爲主。然此種區別。特因其各有所主而分之。非有截然界限也。

選定教科目後。不可不於各教科目內更選擇其材料。而其選定也。亦當依據右之三標準。無待言矣。

(二) 教材之排列

選定教材後。其時間上之排列。又當依左之順序而定。

(甲) 排列之主義 排列教材。當注意左之三要件。

- (1) 由教材言。凡一教科目中之材料。前後務須聯絡。且秩然有序。使顯其真正之價值。
- (2) 由心理言。當適合於兒童心意發達之程度。所得知識。務求正確。技能以十分熟習爲要。
- (3) 由教科目相互之關係言。凡互有關係之教材。必須聯絡教授。如是既省時間。又易理解。且有喚起興味。統一思想等之利。

全教科目如何分配。自古論者有三法焉。一曰單行法。卽教畢一種科目。而以他科目繼之。是法難於聯絡。且所施教授不能適合於心意發達之程度。故今日無純用之者。二曰

並。行。法。即。始。取。一。切。科。目。並。行。而。排。列。之。法。也。是。法。固。有。互。相。聯。絡。之。利。然。因。教。科。目。之。
 性。質。輒。有。不。能。自。始。課。之。者。矣。例。如。地。理。歷。史。不。能。由。此。法。亦。無。純。用。之。者。三。曰。折。衷。
 法。是。法。大。概。依。據。並。行。法。而。略。以。單。行。法。參。之。教。科。目。數。始。取。乎。簡。從。學。年。之。遞。進。而。漸。
 次。增。加。現。今。最。通。用。者。也。吾。國。小。學。校。教。則。蓋。本。此。排。列。一。教。科。目。內。之。材。料。亦。有。種。種。
 方。法。其。一。曰。直。進。法。即。一。教。科。目。中。各。學。年。所。有。材。料。祇。教。一。次。之。法。也。例。如。歷。史。一。科。
 代。在。學。習。中。惟。是。法。所。用。教。材。既。難。使。之。確。實。記。憶。且。不。可。不。自。最。初。即。及。於。精。深。之。教。
 材。甚。不。便。也。其。二。曰。循。環。法。即。取。同。一。教。材。再。三。反。覆。授。之。而。漸。及。於。精。深。者。是。也。例。如。
 第。一。學。年。授。以。廿。數。以。內。之。加。減。乘。除。第。二。學。年。則。擴。至。百。
 數。以。內。第。三。學。年。更。擴。至。百。數。以。上。而。授。以。加。減。乘。除。是。惟。是。法。屢。次。反。覆。不。免。有。減。
 殺。興。味。之。弊。其。三。曰。折。衷。法。是。法。大。概。依。據。循。環。法。由。教。科。之。性。質。更。參。以。直。進。法。於。今。
 日。最。為。通。行。吾。國。現。行。之。教。則。蓋。亦。準。此。

各。教。科。目。間。圖。其。聯。絡。自。來。研。究。之。者。亦。有。種。種。方。法。有。以。修。身。科。為。中。心。謂。他。教。科。目。
 當。依。其。中。所。具。材。料。而。授。之。者。有。以。歷。史。為。中。心。謂。他。教。科。目。不。過。為。其。補。助。者。耳。要。之。
 欲。不。失。各。教。科。目。固。有。順。序。與。其。價。值。而。統。一。於。一。教。科。目。實。屬。至。難。之。事。雖。至。今。日。蔑。
 有。成。也。然。以。理。衡。之。各。教。科。目。之。教。材。排。列。固。宜。依。正。當。之。順。序。而。又。取。相。關。事。項。聯。絡。

教授是最適於實際者也。

(乙)課程表、教授細目、教授案等。分配教科目於各學年中，示其程度之大要，且定教授所需時數，謂之課程表，而各教科目之材料，分配於學期、月、週之間，更詳定其順序者，謂之教授細目，又分配一週間教授時數於各教科目，以示逐日所授之教科目者，謂之時間表，更就各時間之教材，而豫定其傳達之順序及方法者，謂之教授案，如斯由學年始漸次分析，以明每時間所當教授之材料，夫然後乃得以初立之案而行之於實際也。課程表者，為統一全國教育所必需，應由教育部定之。教授細目、時間表、教授案，以適切於土地情況為要，故應歸校長教員調製之。茲述調製教授細目、時間表及教授案所當注意之事項於左。

(一)教授細目 編製教授細目，當注意左之諸點。

(1)教授細目有詳略之別。最略者僅分配教材於各學期，而最詳者則分配於各週各時間也。然過簡則實際受益甚少，過詳則教師受其束縛，反多不便，故當依教科目之性質斟酌適當而編製之。

(2)排列教材須循序漸進，以圖先後之聯絡，務使有層出不窮之妙。

(8) 教。科。目。相。互。之。聯。絡。及。為。教。授。上。統。一。所。必。要。之。事。項。須。揭。明。於。教。授。細。目。之。中。如。例

他科目既授事項及運算形式文字筆畫
順序等皆統一全校教授所必需者也

(4) 須。豫。定。足。以。復。習。之。時。數。

(二) 時。間。表。調。製。時。間。表。須。審。察。兒。童。身。心。之。活。動。與。教。材。之。性。質。務。使。身。心。之。力。毫。無。浪。費。而。所。奏。效。果。則。又。甚。大。斯。為。可。貴。例。如。困。難。及。重。要。之。教。科。目。當。於。兒。童。心。力。活。潑。時。課。之。又。凡。用。同。一。心。力。之。教。科。目。須。避。連。續。是。也。至。其。詳。細。俟。管。理。法。說。明。焉。

(三) 教。授。案。教。授。案。有。止。載。其。要。項。者。有。詳。記。其。教。授。順。序。及。方。法。者。前。者。曰。概。案。後。者。曰。密。案。夫。教。授。案。雖。貴。綿。密。然。逐。日。調。製。事。頗。困。難。故。平。素。多。用。概。案。惟。因。批。評。會。及。其。他。教。授。法。研。究。之。際。則。用。密。案。

練習

一、選擇教材其標準為何

二、試舉教材排列諸方法而述其利害

三、編製教授細目應如何注意

四、何謂教授案

第七節 教授之方法

既選定教材而排列矣。次當證明所以傳達之方。夫於教材而欲使之理解正確。且能應用自在者。其傳達之順序。果當如何。使兒童學習而常活動其教授之形式。果當如何。履同一順序同一形式而教授矣。猶不能遂其所期之效。果根如何理由。此皆教授方法所當講求之問題。而於左之三項不可不知者也。

(一) 教授之階段……………教段

(二) 教授之形式……………教式

(三) 教授之態度……………教樣

(一) 教段

教授順序。雖因教材性質。不無同異。然有本乎心理上之原則。而定其普通者矣。遵普通順序以定階段。然後因教材之性質而適用之。其於熟諳技術之功。思過半矣。教材當因其性質與兒童程度。而適為分節。如此區分一節之教材。謂之方法的單元。一單元者。即全體之一部分。而自為一小全體之謂也。故其意義。務求完密。至所授時間。因教材而非一定。有一時間授畢者。亦有數時間授畢者。例如修身以一德目與例話為一方法的單元。算術以一算法與例

題爲一方法的單元。物理以一規則與實驗爲一方法的單元是也。

教授一方法的單元。知識教科與技能教科所用階段不無少異。分述如左。

(甲) 知識教科之階段

教授知識有二種。一授以事物。正確之知識。爲主。凡若斯者。須備二階段。即授以事物之階段。及授與後務再練習之階段。是也。二授以事物之後。使抽出概念規則等。以地理歷史之事實。屬乎前者。因實驗而授以物理。如斯授以事物。知識之後。又須備二階段。即從心理上。概念構成之法。則舉其類似事項。使相比較。爲一階段。及概括如斯比較所得。通有諸點。爲一階段。是也。至若使之應用。則又一階段。焉。第無論如何。當授與新教材之前。必先整理兒童之意識。而收受之時。有所準備。如是。乃能集兒童注意。易於理解。而喚起其興味。焉。是故教授階段。得分爲二。僅授以事物之知識者。爲預備提示。應用三段。其使構成概念規則等者。爲預備提示。比較概括。應用五段。然當從教材性質而適用之。故通常爲預備教授。應用三段。而依據教材。於教授階段中。行比較概括適宜之手續焉。以下再分段說明之。

(1) 預備。當授新事物於兒童也。使豫知何者爲所當學。於是與此有關之舊觀念。浮

於意識。然後結合而教授之。則微特使之理解易於確實。且能喚起其對於知識之興味。是豫備之所以必要也。豫備之所行者。卽示以教授目的與整理兒童舊觀念而已。

(一) 教授之始。須指示目的。使集注意於將學事項。以興起其期望之念。并喚起其有關之舊觀念。則兒童努力求學之念。必油然而起。是故指示目的。其形狀、性質、時期、務合此趣。且指示目的之形狀。有爲完全句語者。有爲疑問者。有爲問題者。完全句語如審大陽之周圍。是設爲疑問如問以地球何故懸於空中。是定爲問題如作法文題算術問題等。又指示目的之性質。中言語一端。須從簡略。且爲具體的。如不使考察空氣之壓力。而使考察唧筒之噴水。如告之曰。今日將續昨日之課而讀之。此無內容可言。亦無所用其指示目的也。又如告以今日試就空氣常在教授之始。若區分一方法的單元爲數小節。則教授各小節之始。須指示以部分目的焉。

(二) 既整理其舊觀念。而指示目的之後。可卽施以新教授。然幼弱兒童。欲喚起其舊觀念。尤不能不賴教師之補助。故教師於此當注意者。在指示以多數兒童所有之舊觀念。且使復習有關新教材之既授事項。又取兒童日常於鄉土目擊之事物而問答之。是皆所以整理之也。修身歷史等概令兒童復習所授以爲預備而理科則多以兒童於鄉土目擊之事項爲基礎

(2) 教授。此段所當注意者有二事。一爲傳達新教材。一爲因教材之性質。既經傳達之後。而使構成概念規則。是也。

(一) 凡新教材須適宜分爲若干小節。而漸次授之。後乃通貫全體。而使之明白理解。至其傳達之方。因教材性質與兒童程度而不一律。例如修身、歷史。由教師講授之。理科則示以實驗標本而說明之。又算術則與兒童共釋例題是也。教科書如國文讀本。通常以應用段中用之爲便。要不可不因時制宜者也。

(二) 欲使構成概念規則。須就新授知識。互相比較。更令與既授知識相比較之。使顯其異同。而又使概括其結果。以言語文章表達之。

(3) 應用。既授知識。使之確實記憶。又欲使之運用自在。所行手續。謂之應用。是一面。使既得知識。愈加正確。而一面得運用之於實地也。例如算術物理等之規則。既習之後。且因而獲得解釋實地問題之能力是也。至應用方法。因教材性質而殊。有適用概念規則。而使解釋新例者。有使練習前段所授事項者。

乙技能教科之階段

技能教科。主乎練習。是故教授時間。大半費於練習之間。然當練習之先。須使理解其方。

法。且示以模範而使觀察之。故教授技能當分爲豫備、示範、練習三段。

(1) 豫備。豫備須指示目的。且就有關係之既有知識技能而問答之。其大概與授知識同。惟教授技能之預備總須簡單爲要。例如指示目的後於書法教授新教材所有運習新曲所有之音程是

(2) 示範。示以實物帖本或教師模範。且說明之。令理解其順序方法。如須分解說明者。則與知識教授同。分爲數小節。漸次示以模範而說明之。例如體操每一舉動則示以模範且說明其要領是

(3) 練習。宜令做教師之模範而發表之。且屢次反復練習。至純熟而後已。至練習之際。須批評訂正。又練習之方法。須變化務使兒童毫不厭倦爲要。

練習

一、何謂教段

二、試述預備必要之理由

三、教材性質不同適用教段應當如何

四、試說明書法教授之階段

五、教段中有必需比較概括者試舉其例

(二) 教式

教授階段所以示教授之順序。教師遵此順序而教授之也。有用說明而僅使兒童聽受者。有出問題而令兒童解釋者。如斯教授之際。教師與兒童交際之態度。謂之教授形式。或略稱曰教式。教授形式有二。一以教師所動形式為主。一以兒童所動形式為主。

(甲) 以教師所動為主者。教師所動得更分爲三種如左。

(1) 示教式。示以實物模型繪畫等。或行實驗。因令其直觀事物者。謂之示教式。此乃地理、歷史、理科等所不可缺之式也。如地理歷史示以繪畫標本於理科示以實物及行實驗是然此教式多與他教

式交相爲用。未有僅用此而教授者。例如隨其實驗而說明是。

(2) 示範式。示以模範使之做行者。謂之示範式。此乃體操、唱歌、圖畫等技能教科所不可缺之式也。然此式亦無獨用。蓋必與他教式交相爲用焉。例如體操。每示以模範。必說明其要領是。

(3) 講話式。以教師所動爲主。而用之最廣者。厥維講話式。此乃因言語而傳達教材之式也。此教式中有爲解釋讀本之文章者。爲講義體有用於示教式。示範式之中間者。爲說明體。有如修身、歷史之教授者。爲敘述體。以讀本文章爲之講義就實驗而加說明及講述歷史上之事實俱可謂因言

語而教授之式然第無論如何必注意左之諸點其意趣則異焉

一講話須簡明 如同一事實而反覆言之或言語過於冗長皆有妨礙理解之虞

二講話須平易 講話所用言語務合兒童程度使易理解

三講話須直觀的 例如講漢武帝之政治時不僅言其威武而更舉其適切事實以

證明之此訣於修身歷史等科尤為必要蓋授是等科目言語過於高尚兒童多不能理解也

四講話須緩而有力 如流於辨論聽者固為痛快然得其要領則甚難也故須緩而

得其要遇必要處尤須壯其語氣以深刻印象此訣於教授理科算術尤為必要蓋須使心意平靜逐步理解故也

五講話須有秩序 講話須適宜分為數小節而漸此敘述令兒童逐步聽受得確實

之理解

六講話時之聲音 須不高不低明朗而爽快修身歷史與理科算術教授意趣不無之處而理科算術則全灌輸其智力者也

(乙)以兒童所動為王者 兒童所動得更分為三種如左

(1) 課題式 與以問題令兒童自為解釋謂之課題式算術及作法多用之

(2) 對話式 教師與兒童自由談話因而啟發其心意者謂之對話式但必教師有賅博

之知識。熟練之經驗。方可用之。

(3)發問式 以兒童所動爲主而用之最廣者。厥維發問式。此乃先由教師發問。以刺激

兒童。促其答辨之式也。茲舉其教育上之價值如左。

一、促兒童注意。令心意活動。毫無間斷。

二、使兒童慣於發表。

三、使兒童得自營之習慣。

四、使兒童得自審一己之能力。

五、教師得乘機而知兒童個性與其進步之程度。

六、教師知其理解與否。得因施以適切之教授。

發問須注意左之諸點。

一、問須明瞭。即言語須平易。而爲兒童易於理解者。又須簡單。而有明確之意義。

二、問須正當。即言語與事實。均須毫無謬誤。如問以南京與北京誰爲大。即言語之誤也。誤又問以蒙古之都督駐在何處。則事

實之

三、問須有限定。即發問須僅含一意義。不可含糊。而有二以上之答述。如問以項羽爲何人。則

兒童必漫焉為種種答述故此類發問於小學校非所宜也

四、問須適切

即過難過易均非所宜。須使兒童有適當之活動。發問過難則使兒童

收發問之效如上級兒童運算時而問以五加八之得數即其例也

五、問須分配適當

先對全級發問然後應其難易而指名兒童使之答辨且須輪流

普遍不可偏於一部

處理兒童答辨頗宜注意茲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答辨須聲音明朗使全級生徒均得聞曉

二、答辨之語意義務須完結最忌斷續

三、答辨正當者果出於兒童固有思考乎非偶然乎不與他人雷同乎均須加以考驗

四、答辨之半正當者不可輕棄宜就其所誤部分別為發問以能發見其完全之答述

而後止

五、答辨全誤或全不能答者須求其原因其由教師之發問不適當乎抑出於兒童之

不注意乎或兒童真有所不知乎凡此原因均須適當處之

(三) 教樣

前於教授階段教授形式所述。不過示普通法則耳。當其用於實際也。雖踐同階段同形式。往往因教師天性與熟練手腕。而不能相一致。致教授效果。有大相懸殊者矣。如斯。因教師性質與熟練手腕。而現於教授之態度及丰采者。謂之教樣。教樣多根於教師之天性。固難於理論上求之。然苟綿密注意。由多年經驗。亦得達此熟練之境。蓋教師人格。為教權基本。欲全教授之效果。教師終宜修養其人格。為必要。茲揭其應注意之事項於左。

(甲)精通教材。教師必精通教授材料。乃能求其適於兒童者。選擇之。且胸中教材。綽乎有餘。則自信必強。教授自活潑而自由。故教師務勤自修。與世俱進。出其豐富知識。以啟沃兒童焉。

(乙)體察兒童。教授法之適切與否。全由教師體察兒童之程度。以為定衡。是故教師不獨宜修普通心理學。更須研究兒童心理學。且就已所擔任之兒童。直接觀察。而詳其程度為必要。

(丙)正其儀容。教師須常注重清潔。衣服容儀。俱須整飭。

(丁)言語舉動須謹慎。言語須明瞭。又須寡默。舉動須露其熱心活潑之狀。而不失乎莊重。且須沈著而有力。至自己位置及姿勢等。亦不可不加注意。

練習

- 一、有必須用示範式者試舉之
- 二、試舉講話式所必需之條件
- 三、發問之方法宜如何
- 四、處置生徒答辨之方法宜如何
- 五、發問式何以獨重
- 六、何謂教樣

丙訓練

第八節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訓練者。主乎影響兒童之感情意志。即養成善良習慣。陶冶其品性之作用也。兒童知識未發達。且意志薄弱。易爲周圍影響所動。又其行爲多根乎衝動。若任自然。則有放縱不規律之虞。故不可不抑制其周圍惡影響。及所起衝動之惡傾向也。第抑制之道。不可太過。當從兒童發達之漸。而令其自由行動。使自思慮而自決定。以趨於善行。此誘導所以更不可少也。是故訓練分抑制誘導爲二方面。抑制者。即令兒童從順於教育。

者誘導者。即令兒童自由行動之謂也。二者相依相助而訓練之效始奏。蓋兒童幼時輒難自制其身。自律其行。故須依抑制而訓練者甚多。若漸成長。當減其抑制而漸加以誘導。令能實踐其善行。而避其惡行。再三反覆。使至於無論何時何地。均有同一善行之習慣。此道德的習慣。即所謂道德的品性也。夫訓練目的在乎誘導兒童意志而陶冶其道德的品性耳。抑制方面對於誘導方面。不過所經之階級其實同也。

第九節 訓練與養護教授之關係

身心之關係甚密切。身體強健。意志亦常強健。故宜獎勵遊戲運動等。以鍛鍊其身體。增進其活力。以爲陶冶意志之助。又養其節制。規律等之習慣。以增進其身體之健全。則訓練與養護之有密切關係也明矣。

又知情意三者亦互相關切。實際上所不能分離也。故教授訓練其目的雖各有所主。然苟非相輔而行。則決不能奏其功。蓋欲行教授。不可不先使兒童具有能受教授之狀態。如不使服從普通之秩序。規律。而肅靜無忤。則不能施以教授。故訓練可謂教授之準備。又非由教授以養成其判斷邪正及善惡之知力。訓練亦無從誘使造乎自由之域。則教授者亦可謂訓練之準備也。要之教授訓練互有關係。教授因訓練而成。訓練由教授

而進步焉。

第十節 訓練與個性

人因稟賦境遇而各具個性。已於心理學言之詳矣。須與第一編第五章第四節相參照人之初也。意志有薄弱者。有剛強者。欲訓練之。使具同一之品性。甚不易也。且欲勉強而陶鑄於同一模型之中。亦反有害。夫教育者。猶園丁也。園丁之於樹木。因其種類而異其栽培之法。教育者亦不可不應兒童個性。而斟酌其訓練之法也。苟其個性有不良傾向者。則須抑制之。遏其成長。有善良之傾向者。則須助長之。促其發達。基此以養品性。庶有強固永久之日。故教育者須常觀察兒童行動。又詳其家庭狀況等。應各自個性而施以訓練焉。

練習

一、試說明訓練之意義

二、教授與訓練之關係何在

三、訓練必以個性為基礎。其理安在

第十一節 訓練之方法

訓練之道。首當維持兒童在家在校之善良氣習。即於不知不識之間。而使得良好習慣。

之謂也。夫成人之思想行為多根乎幼時所得之習慣。習慣勢力之大實遠超乎知力之上。故訓練方法先述家庭學校等生活上所養成之習慣。然後再就特殊之方法申說之。

(甲) 本生活之訓練

(1) 家庭生活 家庭爲兒童最初教育之所。將來所有各種性質其基礎實於此養成之。若在家中自飲食衣服以及休息起臥等均有一定善良習慣。則兒童習焉不察。自得有所節制。適度。清潔等之善良習慣。故家庭者實養成身體上習慣所最適當者也。

凡社會人與人之關係。厥有三種。卽上對於下之關係。下對於上之關係。及同輩之關係。是也。而家庭者實有最良形態存乎其間。父母之於子。卽上對下之關係。子之於父母。卽下對上之關係。而兄弟姊妹又略具同輩之關係。至其間秩序則由純粹之感情與意志而維持焉。蓋父母忘其己之利害不辭勞瘁。不惜精力。將純粹慈愛之念。養育其子。子對於父母而生無窮敬愛之念。至兄弟姊妹全以誠意相助立身自務。以顯父母之名。如是純粹生活中所養成之德性。卽將來處乎社會對人對國所行道德之基礎也。且家庭之間重禮義。尙勤勉。習爲風氣幼者之心受其薰染。遂成習性。若不幸而早失怙恃。兄弟分離。不知家庭之生活。則雖受善良教育。仍難養其德性。此教育家於訓練一道。所以注重。

家庭有甚於學校也。

雖然家庭之間其生活狀態之範圍甚狹故必須擴充之且其習慣有非盡善良者不可不有學校生活以補助之也。

(2) 學校生活 兒童一入學校交際範圍俄焉廣大因經驗而與家庭生活之趣味異其在家也為慈愛所膏沐縱有憐愛任意之處往往有所寬假且規律秩序於不識不知之間任其慣常為主無嚴格之感化也然在學校則不能專恃乎愛前後左右與我共處於同等地位欲遂我意必不能如家庭之得寬假且普通規律秩序皆以嚴格施行故感其威力也強於是遂悟凡四肢耳目等之從屬於己者不可無一定之規律秩序而服從之如此經驗實為後日立乎斯世為國家社會中一人之準備也。

是故兒童在校為教員者當出其誠意而指導之且守規律秩序而為之導以作善良之校風對於社會生活務與以強固之基礎又宜使經驗許多關係擴其在家時之經驗俾與社會實際生活相近例如行祝賀等之儀式舉行遠足開運動會以及種種會合使服從各種任務是也。

又學校教練所以補助家庭訓練之善良者而矯正其不善良者也是故行儀式時父兄

來校當招待之。或開父兄懇親會。以通聲氣。又平素須訪問家庭。以聯絡情誼。

(3) 社會生活。兒童在家在校生活之間。社會影響。收受不絕。出校以後。處乎社會風潮之中。尤不可不用自力。以成品行。若社會風潮惡劣。則曩時在家在校所訓練者。殊有被其破壞之虞。故教育者。不可不爲出校者。謀畫種種方法。一以補足學校教育。一以爲社會惡風潮之保障。例如謀補習教育之發達。或設同窗會。青年會等。以促智德之發展。是也。教育者。於此。以指導青年爲己任。遂其健全之發達。猶以爲未足也。且必爲普通人。民設圖書館。開講演。演社展覽會等。以爲一市鄉教化之泉源。如是。則不惟貢獻社會。其功甚偉。抑亦人生之一大快事也歟。

練習

- 一、試論家庭教育必要之理由
- 二、試論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短長之所
- 三、訓練上之習慣有何價值
- 四、試論補習教育必要之理由
- 五、家庭與學校何以必須聯絡

(乙) 特殊之方法

特殊方法者。謂兒童在家在校生活之間。教育者所施種種之手段也。其主要者為遊戲。作事。看護。示範。命令。教訓。褒賞。懲罰等。夫本生活之訓練。因特殊方法而尤有力。特殊方法。又必緣乎本生活之訓練而易於行。此兩者實相待相助以達此目的者也。例如學校律因示範看護等法而益形嚴肅又命令訓誡等必較風善良乃能行而有效也

(1) 遊戲 酷好遊戲兒童天性故動作模倣諸衝動皆當使之滿足。遊戲者動作衝動模倣而衝動等相夫兒童之於遊戲不特賴以強健其身體練習其機能已也且敏銳其直觀合而成為也綿密其注意活潑其想像并練習其正當之判斷強其自信之力養其勇壯忍耐諸德且馴致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焉。

是故欲使遊戲奏訓練上之效必選擇其種類為緊要。茲歷舉所當注意之條件於左。
一、須與發達程度及個性相應。例如下級兒童與上級兒童異其種類。又因男女兒

童而異其種類是。幼稚兒童及女兒凡激烈之競爭遊戲均不課為宜

- 二、身體各部務俱獲乎運動。例如步走跳躍等須選其兼備者。
- 三、小學校須多用團體運動。即競爭遊戲亦以選團體的為是。

四、宜避危險之遊戲。

五、雖以變化適宜爲要。然種類不可過多。

六、禁止道德上有害之遊戲。

又遊戲不可過度。教育者自處身於兒童之間。共爲運動。及任其自由而不加干涉。此皆當注意事也。若夫競爭遊戲。當嚴守遊戲之規則。而以公明正大出之。迨勝敗既定。又須加以指導。務令競爭者無嫉妒憎惡之念。而後可。

(2) 作事。遊戲因活潑而感愉快。固甚滿足。然作事亦得因活動而遂其所定之目的。作事所感愉快。雖遜於遊戲。然亦隨其結果而得滿足。是故遊戲以兒童自由活動爲主。而作事則令服從一定規律之活動。是遊戲與作事之所以異也。

作事於訓練上之價值。與遊戲略同。特作事乃利用兒童之動作衝動。使操作有一定規律之事。以爲他日從事業務之媒介。處乎社會而事業以規律爲主。不得因快與不快。事爲之。是業務與作事之所以異也。

其在家庭之作事。有幫助家事。室內整潔。庭園修理。及種種小厮任務之類。然在學校也。則教室之灑掃。整潔。校園之修理。值日之任務。及採集動植物而製標本。製作圖畫。手工

等之成績品皆是也。茲述課作事須注意之點於左。

一、須獎勵兒童勉其自進。

二、因發達程度及個性而加斟酌者與遊戲同。

三、教育者須親示模範而指導之。

四、宜導引兒童自行計畫使有成就不可純賴教育者之補助。兒童自行計畫者必欣

起嫌惡作事之念矣

(3) 看護 行看護之目的有二。一為觀察兒童個性。一為豫防兒童之惡習也。

教育一切作用不可不合兒童個性。心理學祇示以普通法則。欲用於己所教育之兒童。

不可不先行觀察而詳其各人之個性也。蓋教育者之實際伎倆即在乎能知兒童之個

性而已。故微特室中教授之際。即遊戲作事之間亦須勉與兒童接觸以觀察其個性。

與三編第一章第三節相參照。夫遊戲作事之間兒童多露其真相。教育者須與兒童共遊共動而觀察

之也。

兒童多易為衝動所動。因乏自制力。往往冒心身之危險。且校中集合多數兒童難免無

惡癖者混雜其間。殊有傳染他生之慮。故教育者須常監督兒童行動使避危險。且豫防

其傳染惡習。斯爲要爾。看護之必要。既如此。然其方法。苟不得當。轉滋種種弊害。茲舉其應注意之主要條件如左。

一、看護務須寬嚴得宜。監督過嚴。輒致兒童有偽善之舉。過寬則收效甚渺。

二、看護不可爲偵探的。覺純任自然。

三、教育目的。在引導兒童爲獨立自治之人。故須從其發達而漸輕監督。至一無所用爲止。

(4) 示範。示範者。利用兒童模倣衝動。示以模範。而使則效之謂也。模倣衝動。極幼稚之時。甚強。故示範之效。謀之不可不早。且歷時愈久。則收效愈大。蓋善良家庭。學校之生活。於訓練上。實占重要。必示以懿行。令其模倣。久之自成習慣。故爲父母教師者。須常慎其言行。以愛情誠實。與兒童相接。使之敬慕。以爲模倣之中樞焉。

教育者於示範以外。兒童朋儕之間。其勢力亦甚大也。故宜時常注意。選其善良。使之交接。而於校中一級。占有勢力。足爲級風之中樞者。當察出之。而指導其善良方向焉。

於修身。歷史等所授之人物。及課外閱覽書中所載人物。其足增進兒童理想。而規定其

言行也。效力甚大。故課外閱覽書籍。當與家庭聯絡。而選其適當者用之。

(5) 命令。命令者。乃教育者因某事當行。某事不當行。而示其意志於兒童之謂也。前者謂之指令。或稱命令。後者稱爲禁止。

兒童幼時。乏遷善避惡之能力。故其行爲。必因教育者意志以爲轉移。欲使教授及其他教育作用。行之迅速。且圖全體統一。雖在上級。亦不可不用命令也。

命令雖爲訓練方法中最簡單者。然施之者。須有威力。受之者。必須服從。苟稍加制。壓頗有令生徒感受苦痛之性質。故不得其當。因而生弊。害者甚大。爲教育者。不可不精通命令之性質。及其適用之法也。

命令須具左之諸條件。

一、命令須明確。命令所用之言語。須極明確。或當行或不當行。務使易於理解。

二、命令須簡單。言語冗長。勢力遂減。且反足以曖昧其意義。

三、命令須正當。命令須合乎教育目的。擇其爲兒童所必要者。而後發。教育者不可

因一己便宜與個人私情而輕出之也。

四、命令須適切。命令須適乎兒童發達之程度。而擇其能實行者。又須應時地之必

要而後發。

五、命令不可過多。命令過多必至不能實行。若必欲俱行。則易起一種習慣。即無論何事皆須聽命而後動作是也。

六、命令須統一。父母教師之命令及甲教師與乙教師之命令。并前後之命令皆不得自相矛盾。

教育者欲用命令須注意左之諸點。

一、下命令須深思熟慮。即熟思其正當與否。合乎時地與否。然後再下之也。

二、命令須斷行。既下命令。在同一事情相繼續者。必毅然促其實行而貫徹之。又朝令暮改。最足損教育者之威信。致兒童生不良傾向。然若實行以後。不見成效。或悟其有害者。即須取消。

三、命令不必說明。凡正當命令。兒童自應服從。無須示以理由。說其利害也。若常說以理由。或兒童發見反對之點。輒不免試其反抗之技。

命令之統括一級或一校。且爲永久繼續者。是爲校規。及生徒須知。校規通常揭於校內一定之處。或印刷而散給生徒。然苟非於修身教授等時。勗其注意。恐效力仍不能大也。

有類乎命令之方法者。是曰勸戒。勸戒與命令同。蓋教育者因事之或當爲或不當爲。而示其注意於兒童也。然勸戒性質尤爲溫和。與兒童以去就餘地。而使之中心悅服者也。教育目的。在使兒童爲獨立自治之人而已。故當從其發達。始用命令。繼漸以勸戒代之。遂得達其遷善避惡之目的焉。

(6) 教訓。教訓者緣偶發事項。養成兒童關乎善惡之識見。而刺激其意志之手段也。例如兒童因失於檢察而生過失。則諭以當綿密謹慎。是夫教訓。雖與教授相似。然就實際發生之事。而教之。則與教授異。苟能察兒童心狀。於可以領受此訓之適切時間。行之。其收效實遠勝於教授也。

施教訓所當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教訓須與各教科目所授者相聯絡。而與修身科尤爲必要。
- 二、教訓須選適當之時期行之。於實事發生之時。或略經時日而後行之。最爲適當。
- 三、教訓方法須適乎兒童之年齡。個性等。俾能了解。并足以刺激其感情意志。
- 四、教訓所用言語須溫和而親切。

教訓者行諸個人。最爲有效。然在學校。有集合全級兒童。或全校兒童於一堂。而施以教

訓者。此本乎全校平素訓練之方鍼。所以促一級或一校風氣之發達及進步者也。

(7) 褒賞。褒賞者。因兒童所爲善行。而譽以言語或物品等。蓋故意增其愉快之情。因而勉勵其將來也。夫兒童道德的思想。未發達。其行爲。輒爲目前快不快。所左右。故教育者。見其行爲正當。卽應故意使之愉快。以鼓舞而獎勵之也。

褒賞誤用。則生種種有害之結果。蓋兒童爲善行而得褒賞。則不得者。易起不平。且得賞較多者。則生驕慢之念。未得者。又懷猜忌之見。賞失其當。必招輕侮。故宜從兒童道德思想之發達。而漸減其用。使恍然於所謂善者。固因其爲善而行之。非有他求也。

行褒賞。所當注意之條件。如左。

- 一、兒童有努力所作之行爲者。宜褒賞之。其由兒童天性。或因偶然事情而發生者。不可褒賞。

- 二、褒賞不可多用。多用則效力減少。故其他手段有足勸善者。究以不用褒賞爲宜。
- 三、褒賞務須滿足其高尚之感情。例如不予以物品。而與以徽章。是褒賞須因兒童發達之程度而

異幼稚者與以學用品等稍長則與以徽章更至上级則界以名譽職必以斟酌行之爲宜

- 四、褒賞須對其行爲有自然關係。例如天性真摯者。則予以名譽職是。

褒賞之最簡單者爲言語之稱贊。如給以物品。謂之通常獎賞。獎賞有用書籍、圖畫、賞牌者。亦有與以名譽地位者。如名譽席、名譽職。是他如予以特別自由。或特別待遇等。亦往往用之。

(8) 懲罰。懲罰者對於兒童所行惡事。以言語或其他方法。故意使感不快之情。冀其因是而悔改之法也。

兒童意志薄弱。輒有不良行爲。苟有違背。父母教師之教訓命令等者。則不得不用最後手段。卽懲罰是也。

通常所行懲罰有三種目的。第一對於所犯之罪惡。而與以相當之報應。如法官遵照法律明文而課罰。是第二因保一般安寧而課罰者。如古之當衆行刑。是第三因爲惡者之遷善爲目的。教育上之懲罰卽此是也。故教育者定懲罰之種類。不當單以所犯行爲爲標準。當考察兒童特性及其事情。冀其能達改過遷善之目的焉。

行懲罰所當注意之重要條件如左。

一、懲罰須正當。罰之輕重。當因其不規行爲之輕重。與兒童之特性及事情而定。過之重者。課以重罰。過之輕者。課以輕罰。務使其富於正義之感。不得因兒童位置之

貴賤。暨與教師關係之親疎。而斟酌其間。然當因兒童發達之程度。體質。特性等。及其犯過之次數。并所犯之過。是否出於己意。抑被他人誘惑。務須察其情實。而斟酌其罰之輕重焉。

二、懲罰不可多用。屢用懲罰。效力必減。故必用其他所有手段而無效者。乃用此最後之手段焉。

三、懲罰前須慎爲調查。必詳察其爲不規時之情形。及動機若何等。然後以罰課之。若教育者因一己私情。或一時憤怒等。而妄行責罰。其所生流弊甚大也。

四、有害兒童身心之責罰不可用。例如損毀兒童名譽。致使自暴自棄。或行體罰。皆於教育上有害。

五、懲罰須以愛憐之情出之。懲罰者惡其過也。非惡其人也。一旦兒童實行悔改。則待遇之親切。亦當較勝於前。

六、懲罰須與所犯不規之行爲有自然關係。例如教授時之喧噪。則罰以與他生離席。遊戲中妨害他人者。則禁其共同遊戲是。

小學校所行懲罰。有譴責。離席。直立。留置。停學等。就中譴責爲最簡單。離席即令坐於特

別位置。而與他生相隔離。直立則立於一定位置。禁其自由。留置即於休憩時中。留在教室。禁其不得至遊戲場。或放課以後。留在學校。令其退出在他生之後。停學乃見其有不良行爲。或妨害他兒童之教育。於某時間內禁其來校是也。除此以外。又有使身體苦痛而與以體罰者。第於教育上有害。故小學校多禁用之。

練習

- 一、試由各方面述遊戲之價值
 - 二、遊戲與作事之區別何在
 - 三、試述看護之目的及其方法
 - 四、命令之價值如何
 - 五、試述下命令時所必要之注意
 - 六、訓練上之教訓視教授爲適切其理安在
 - 七、教育上賞罰之價值如何
 - 八、試述懲罰之種類及其方法
- 第四章 教育者之資格

教育者。教育天真爛漫之兒童。使遂其正當之發達。爲次代國民。繼承其先祖所有之文化。進步之發達。以傳於後世。是故教育之職務。實人間業務中之最高尙者也。夫其業務之重要。既如此。而責任之重大。可知。兒童個性。至不齊也。諺曰：人心不同。面各異。教育者。皆當悉心體察。以遂其特殊之發達。又因土地情況。社會變遷。而所及於兒童之影響。亦異。教育者之宜誘導兒童。既如彼。而立乎複雜事情之中。又如此。欲施以適於各自個性及社會國家進步之教育。誠爲至難極困之事。設教育方法。一有所誤。非特致兒童一身之不幸。尤足以影響於社會。延及於來世。故任教育者。宜常惕勵自修。以期有優美之資格。今揭其資格中之主要者於左。

(一) 教育者之身體。須強壯而完全。教育之職務。須繼續進行。故身體虛弱。時多疾病。屢屢缺勤者。卽不能收十分之效。且熱心快活之氣象。及忍耐寬大等之諸德。皆教育者職務上所必要。若身體不強。決不能時常保守。且發育不備。而有缺陷者。輒有害於教育者之威信。如聽覺器。發聲機等。有關於思想之交換者。尤當冀發育之完全焉。

(二) 教育者須愛情充足。教育者愛護兒童。不可不由中心流露而表示之。以從事夫教育焉。夫兒童身受愛護。自必以敬愛之情報之。且由中心悅服。而聽受其教育。於是所

有教育作用。始得以正當行之。故愛情者。雖謂爲教育者之精神。蔑不可也。要之爲教育者。必有眞愛兒童之念。始能自悟其職務之高。尙棄其利祿富貴之念。以忠於教職焉。爾

(三)教育者須具高尚之品性。教育者不特須愛情充足。并須具高尚之品性。爲兒童之模範。以期感化之完密。

(四)教育者須富於常識。教育者不獨於所教事物。須有豐富知識。且須留意社會萬事。進步發達之現狀。而使兒童得正當之指導。

(五)教育者須通曉其職務。教育者不特須明教育之普通理論。且不可不熟達實際之法。以全其教授訓練之效。故教育者須勤於修養。或就教育書而自爲研究。或聽經驗家之講話。或互相談論。交換意見。以精通其職務也可。

練習

一、欲爲教育者宜如何修養

二、教育之感化力都會與田舍孰多

第五章 教育之場所

第一節 教育之種類

教育種類得大別爲二。曰共同教育。曰個別教育。共同教育者。謂同時教育多數兒童。個別教育者。則父母教育其子。或委託一人教育之。謂也。前者蒙養園、學校等行之。後者家庭行之。個別教育。教育者得集其全力於一兒童。故能精察其個性。因而施以相應之教育。然爲父母者。未必盡具足以教子之知識技能。縱令有之。亦不得專事夫此。委託一人教育者。經濟上究不能通行。且始終爲一教育者所教育。轉有偏頗發達之虞。又學校教育。可由學友而收得種種經驗。此則無有也。若夫共同教育。與個別教育。全乎相反。雖不易十分觀察其個性。而施以相應之教育。且誘導之時。爲公衆所礙。不得不稍徇夫一致。固有不。利。然能免偏頗之發達。且令與多數兒童相交際。而獲準備社會生活之利。總之。個別教育與共同教育。各有短長。雖相反而適相成。要以互相提攜。互相輔助爲宜。教育又得大別爲二。曰普通教育。曰專門教育。普通教育者。不問地位職業如何。而授以普通必要之教育。如小學校、中學校、女子中學校。是專門教育者。乃於特別之地位職業而施以必要之教育。如各種實業學校、專門學校之教育。是夫人處世。必擇其與個性最宜之職業而從事之。此不特爲一身之幸。且大有益於國家社會。然幼少之時。個性未盡顯露。頗難細別。而示以將來之方向。縱識別矣。而令早受專門教育。亦屬偏頗之發達。必

不能了解普通之事。而有害於社會之調和。是故於其初也。不可不先施以普通教育。以固其基。然僅施以普通教育。不得謂教育之全體已畢。人處乎社會。不可無職業。且無論何職業。皆不能無準備。故既受普通教育。更受專門教育。斯可謂受完全教育之人。以上就普通人之教育言之。然有因乎身心狀態而不能受此教育者。乃對於特殊之人而施之教育也。謂之特殊教育。如盲啞學校、感化院是。

練習

一、個別教育與共同教育其得失何在

二、試言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之區別并其關係之所在

第二節 蒙養園 又名幼稚園

蒙養園者。集既滿三歲與將就學於小學校之幼兒而施以教育之場所也。佛羅比爾氏佛羅比爾德國人為蒙養園之創始者一七八二年生一八五二年歿嘗謂教育如培養植物。幼兒種子也。教育者園丁也。蒙養園之名即昉於此。蒙養園之教育謂之保育。而從事此教育者謂之保姆。蒙養園位乎家庭學校之間。蓋父母無教育子女之才能。或有此才能而無其時間。故設園以代之。所以補家庭教育之所不足。使身心正當發達。且得遊於朋儕之間。指導其共

同。生。活。而。與。以。受。學。校。教。育。之。善。良。基。礎。者。也。

蒙養園保育之方。爲游戲、唱歌、談話、手技。而游戲有隨意游戲、共同游戲之別。隨意游戲者。令幼兒各自運動。共同游戲者。令合乎歌曲。而爲諸種之運動等。以快活其心情。健全其身體也。唱歌須令唱平易歌曲。以練習其聽器、發聲器、呼吸器。而助其發音。既使其心情快活而純美。兼爲其涵養德性之助。談話須爲有益而有興味之事實。寓言。且令就通常天然物、人工品等而爲之。以涵養其德性。并養其注意觀察之力。又當使之正其發音。以練習語言。手技則練習手眼。以資心意之發達。所課材料。謂之蒙養園之恩物。如積木、排板、排箸、排環、排紐、排貝、及綫細工、紙細工、豆細工、黏土細工、皆其主要者也。

練習

一、蒙養園之必要何在

二、蒙養園與學校之異點何在

第三節 學校

學校爲施共同教育主要之所。夫人受教育之能力不一。將來所處社會之地位亦不同。又因乎土地而有種種事情。是故學校亦有種種區別焉。

(一)小學校。小學校者。爲施行最普通教育之所。所以補家庭教育之所不備。且不問其地位職業。凡屬社會國民之一員。皆當施以教育。立必要之基。以爲將來實地就業。及受中等高等教育之準備也。夫小學校有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別。國民學校。四年畢業。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又國民學校之教育。爲義務教育。自國民或高小畢業以後。均得就實地業務。或肄業於二年以內之補習科。

(二)中學校。女子中學校。中學校。女子中學校。爲施高等普通教育之所。年齡在十四歲以上。畢業於高等小學校。暨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得入焉。修業年限。各分四年。生徒畢業以後。卽實地就業。亦有更入專門學校者。故中學校教育。一面須爲入實地生活之準備。一面須爲入專門學校之豫備焉。

(三)實業學校。小學校畢業以後。而欲實地就業之前。不可不受適於業務之教育。則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等是已。實業學校。現分甲乙兩種。均三年畢業。(四)專門學校。中學校畢業以後。實地就業以前。不可不受適於業務之專門教育。於是。有農業。商業。工業。醫學等專門學校。施行各種專門業務之教育。是等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練習

- 一、試述學校之系統
- 二、受完全教育者爲何如人
- 三、學教育學有所感否盡言之

004383

27500

